

“郭四颗事件”与“反封建”的构建^①

——关于汾西县霍家坪村土改中贫农致死一案的考察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岳谦厚 黄欣

爱德华·卡尔指出：历史是历史学家和事实之间不断相互作用的过程，是现实与过去之间永无止境的对话。所谓“事实”是文本的“事实”，而以语言建构的文本“事实”总是同一定的认识与权力盘缠纠结。对于一件“事实”，无论第一手的表述抑或第二手、第三手的再表述都因其自身的缺陷而带来暧昧和偏袒。语言中包含了政治意图和权力的等级关系，因此历史学家被迫需要解构不同的文本，使其中的各种主客观影响暴露出来（赵世瑜，2003）。本文关于中共晋绥边区汾西县霍家坪土改过程中贫农郭四颗被“迫害”致死一案就综合了多种表述，包括官方报刊报道或评论、土改工作组意见、调查组研究报告以及许多事件关系人的回忆。透过这些表述，我们对这一事件究竟能了解些什么？在以“依靠贫农”为基本原则的土改运动中贫农被批致死本身就十分蹊跷。而在这一事件解决过程中该地区土改运动渐入高潮，郭四颗最终被树立成“反封建的先锋战士”，这似乎更值得深入探究。这个犹如乡村故事般发展的事件，掀开了霍家坪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篇章。本文以档案、报刊和口述资料为基本分析依据，通过对“郭四颗事件”的过程的重新梳理，解读这场在具体时空场景中展开的土改运动，并以官方表达和客观性事实两个维度思考中共及其传媒以动员为目的、以身份认同为手段推动土改进程的内在逻辑与社会效应。

一宗事件的三种表述

^① 本文研究属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之“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编号05BZS031）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吕梁、太行山区农村社会发展研究”（项目编号NCET-07-0526）项目之阶段性成果。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中国乡村研究》主编黄宗智先生后，得到了黄先生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的高度评价，同时亦提出了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或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谨此申明谢意！

◎ 中国乡村研究

2

一、“官方”的权威表述：作为事件“终结者”的定性论断

这里所谓的“官方”的权威表述，主要指公开发表且能体现地方党政组织结论性意见的新闻报道。在中共晋绥边区土改运动中，《晋绥日报》作为边区中央党报担负着报道土改形势以及宣传土改政策的重大任务，各类新闻报道能否发布或以何种形式^①发布皆由官方掌控，它是官方观点在民间传播的重要载体或主干道。对于“郭四颗事件”，《晋绥日报》曾连续进行过三次报道且皆为头版头条，下面分述之：

1. 第一次报道。

时间 1947 年 9 月 10 日，标题《汾西霍家坪地主恶霸破坏土改，工作组张祝三为地主阶级撑腰，造成杀害贫农郭四颗滔天罪恶》，全文如下：

据新华社晋西南 3 日电：汾西霍家坪地主封建集团（着重号为笔者加，下同）以地主孟文华、恶霸富农要增华为首，破坏土地改革，反对群众清算，工作组组长县府民政科员张祝三竟甘中地主恶霸“美人计”，和地主恶霸一个鼻孔出气，于 4 月 14 日将坚决要求清算地主的贫农郭四颗打死。该县郭县长^②曾赴该村召集群众开会，调查血案真相，孟文华竟于会前威胁群众说：“要问起四颗的事，你们硬硬气气的就说该死！”此时分区工作团亦闻讯赶来，了解事情真相后，即将主犯孟文华及主要帮凶要富岐（要增华的堂弟，地主恶霸爪牙）逮捕，扣押政府法办，对张祝三亦正研究处理办法中。（编者按：据记者王充来电说：该工作团领导同志，对张祝三是否交群众处理，尚在犹豫中，只准备向群众承认错误了事。）该案经过情形如下：

该村贫农郭四颗，家中三口人，土地二十余亩，又是单门独户。1943 年冬，阎顽盘踞该村，地主孟文华勾通阎顽特派员崔逆兆，借口以郭未交清粮银为名，将郭吊在庙中毒打，立逼郭将十二亩坪地“卖”给孟某及其胞弟。1944 年，四颗被编“常备兵”走后，家中妻子更受孟某等欺压，3 个月后果四颗从阎军中逃奔我方，参加我洪赵支队当了马兵。数月中，四颗进步很快，阶级觉悟逐步提高，该支队驻防西村（离霍家坪仅十里）时，四颗将地主孟某霸占土地详情报告上级，请求帮助他索还地主霸占土地。孟文华被

^① 指记者需要在新闻报道写作过程中进行题材与角度的选择，甚至可以根据某种意图编织情节、进行解释、发表见解，其内容既是发现的又是被加工的。

^② 指郭英贤，其 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7 月任汾西县长，1947 年 5 月到霍家坪调查，中途调往其他村庄开展土改，7 月前往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学习。

扣到支队部后，承认罪过，并答应退出强霸土地。由此孟某怀恨在心，时谋报复。1946年7月，四颗退返回家，在村中向群众积极宣传清算地主实行土地回老家，孟文华更视四颗为“眼中钉”。今年2月，附近村庄掀起清算斗争，该村地主奸霸十分恐慌，地主反动集团即阴谋破坏。恶霸要增华，便唆使其堂弟要富岐等在村中，宣传有地的献地，有粮的献粮，以破坏土地改革。孟文华并指使要富岐威胁四颗说：“人家献地献粮，你还不赶紧把窑献出一孔？”四颗早识破地主奸计，将其斥骂一顿。从此地主恶霸即决心害死四颗，以此阻碍破坏群众清算。

3月3日，该地工作组组长县府民政科员张祝三等由白衣村到该村工作，住在富农要增华家中，要增华即乘机活动，叫他的弟媳妇刘金兰（是个破鞋，又曾做过该村阎顽军服督导员）亲切接待。4日上午，张在要院内召开群众大会，地主恶霸也参加了，会上贫苦农民没敢说话，会议无结果而散，下午张返回白衣村。3月6日，白衣村斗争地主时，该村地主孟文华、富农要增华即派遣爪牙富农要富岐、农会干事中农陈保堂前往探听消息。当晚秘密开会，布置陷害郭四颗。孟叫要富岐捏造一套假冤情，准备诬告四颗。3月27日，张祝三相约其他干部，再次到该村做贷棉工作，仍住要增华家中，刘金兰向张说：“四颗嘴里没好话，你可不敢相信。”并向张诉苦，诬告四颗，张均相信不疑。这时，孟文华也向张控诉了四颗一连串捏造的罪状，提出：“四颗不死，总是大害。”4月12日晚，张答应孟文华将四颗扣押起，并亲教给刘金兰如何向四颗“诉苦”。13日，在地主封建集团的主持下，召开了两次大会，张均没有参加，会后听了孟等汇报后，遂于14日擅自召开“斗争大会”。到会的人大部分为封建集团爪牙威胁而来。大会开始，张祝三曾接到分区某同志劝阻斗争四颗的信，但张竟毫不理睬，反大发雷霆，替地主恶霸及其爪牙撑腰说：“县长专员也挡不住‘群众’的事。”会上要富岐、要文林、陈保堂及刘金兰等分别向四颗假“诉苦”，孟文华更手持棍棒向四颗连骂带打。在张祝三亲自参加下，郭四颗竟被地主恶霸及其爪牙棍棒乱石打死在河滩上。

血案发生后，孟为掩盖罪行，当即分别召开村民大会，声言：“谁要说四颗死得冤屈，便同等论罪！”在这种情况下，群众敢怒而不敢说，暗暗痛悼“四颗死得冤屈”！（记者：王充）

2. 第二次报道。

时间1947年11月30日，标题《贫农郭四颗被害冤情未雪清，罪犯张祝三等尚未惩办》，内容如下：

意见是群众对地主阶级的仇恨未提高（编者按：这是坏蛋对群众的诬告），收集的材料还不完全（编者按：地主杀死贫农的大罪恶还不是完全的材料么？），故不主张立即扣捕，最后决定郭县长前往收集材料，逮捕孟文华、要富岐。对于张祝三不但未给予处分，反而又调任县府民教科员。8月上旬，县委侯建文受工作团负责同志柏常青指示，要张祝三在一礼拜内彻底反省（编者按：根本不是反省的问题），到霍家坪处理问题。侯因当时要去参加四区扩干会，召集几个县委讨论，决定派保卫队二名，送张祝三交工作团处理，根本未研究张祝三是什么人。此时县长已由王士道代理，王说：“他去一趟也好，派人送不妥当。”县委再没坚持原决定。（编者按：这几个县委是叫什么名字，是哪些老爷们呢？你们为什么要这样与王士道一个鼻孔出气，你们还够做群众长官的资格么？你们对贫农郭四颗的被害，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而对于杀人犯张祝三却如此视为珍宝？你们究竟站在什么立场？请对人民公开说！）王士道还反驳说：“许多人认为人死了，事情已经过去了。”（编者按：好一个“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要问王士道，你是什么居心呢？难道我们的贫农郭四颗就这样被这伙杀人凶犯白白地杀了吗？）今年4月郭四颗被杀前，二区区委侯学堂曾说：“郭四颗那人没用，可以打死。”（编者按：这分明是反动分子的言论，侯学堂这个人还够共产党的区委吗？县委老爷们，你们为什么不追究清算呢？）

9月6日霍家坪群众公审凶犯孟文华、要富岐时，将张祝三也带去，名义上也算是交群众处理，实际上是和群众开玩笑。这个大会上，封建集团的人物，如陈保堂（要增华的爪牙）、要文林（孟文华的狗腿）——以上两人均是参加杀害郭四颗的帮凶、要清岐，甚至连施用“美人计”的刘金兰，为了“脱开身子”（即推卸责任），都出来“诉苦”，而工作团写给分社的报道，却没有对这些问题加以说明。关于处理张祝三的问题，工作团报道中说“群众提出张祝三要撤职查办，扣押审查”，但据分社的调查，这并不是群众的意见，而是工作团布置的意见，（编者按：这是谁人的工作团？这个工作团仍在，应立即停止工作，应交由群众严格的审查，问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一点连王士道也是承认的。另外，当群众的愤恨集中到张祝三身上，要拖去痛打时，又由大会主席出面拦阻。这一节在工作团的报道却完全没有写上。在这个大会上仅由王士道宣布：对张祝三给以撤职查办的处分。而张祝三扣押公安局后，王士道又与柏常青商量要多方照顾。王回县后，曾嘱咐公安局刘局长，不要将张祝三以犯人对待，叫和刘局长及干部们一起吃饭，并送烟给张吸，亲自找张谈话，并写信给工作团要求恢复张的自由。

本月5、6两日，在三查运动大会将告结束之际，召集县区主要负责干部加以检讨，推翻了代理县长王士道在9月6日“撤职查办”的错误决定，但王士道仍坚持错误，说：“张打死四颗不是政治问题（?!）与立场问题（?!），而是生活问题（?!）与作风问题（?!）。”当场同志纷纷发言，给予严正的批驳，一致认为张祝三不能算是干部，对这样的坏蛋不能丝毫姑息，应按人民群众的敌人去处理。（编者按：同志们你们更加坚决起来，不仅要把你们的发言变成决议，而且要坚决监督县委把这些决议一一早日实行，变成事实。）决定将张祝三交县农会临时委员会，在全县或二区农民代表会成立时，交给全体贫雇农在追悼郭四颗大会上处理，并决定由县委政府预先写信告霍家坪群众，由“王县长”亲自到大会向全体贫雇农承认错误。（编者按：所谓王县长，究竟是谁的县长？像这样的县长，还能算新政权的县长、人民的县长吗？我们认为这不是要他向全体贫雇农承认错误的问题，是要交由全体贫雇农彻底审查的问题。）郭四颗的棺材费，由政府负责，并且抚恤救济，安置其遗族。（编者按：这件事情要立马去做，不能任何借口拖延时间，以慰牺牲烈士之灵，以安人民之公愤，并应将抚恤与安置的经过，迅速向党汇报，向全边区人民详细公布。）王士道最后“检讨”自己，“从张祝三方面考虑得多（编者按：为什么？），而没有从郭四颗方面去想（编者按：又是为什么？），承认了这是个立场问题”。提出“自己以政府代表资格宣布撤职查办张祝三，而未放手叫群众处理，是完全错误的”。而在地委财经会议^①追问到这一问题时，王士道只说是“感情关系”（编者按：什么感情关系？，“如果要负责的话，由我负责”等语。（编者按：王士道这一套是玩弄手腕，这明明是站在奸伪分子、地主恶霸立场上威胁人民，然而人民是威胁不住的，王士道必须收审。）

3. 第三次报道。

时间1948年1月13日，标题《汾西二区群众为贫雇农郭四颗报了仇》，全文如下：

（新华社吕梁社讯）汾西二区群众为反封建先锋、贫农郭四颗伸冤复仇，将代理县长王士道撤职，开除党籍，并于12月21日举行盛大追悼会，组织人民法庭，将反革命分子镇压。追悼会在勍香镇举行，到十余村庄群众及机关部队代表共千余人，挽联花圈布置会场四周，哀乐声中，主祭致哀悼词后，部队代表宣誓多杀蒋阎匪军为四颗复仇，群众亦高呼：“为四颗复仇！”

^① 1947年11月中旬召开，大致与汾西县“三查”整党会议先后进行。

接着人民法庭开庭审判，张祝三被拉到庭前，公审后，宣布罪状，判处死刑，人心大快。

从以上材料可见，《晋绥日报》作为晋绥边区中共党政机关的最高级别的舆论喉舌，几乎全程跟踪报道了这一事件。《晋绥日报》的表述实际上将此事件定性为一起党内败类蓄意帮助地方恶霸公报私仇的严重事件。而冤死的郭四颗则被官方媒体树立为一名坚贞不屈的“反封先锋”。作为边区最重要的新闻媒体，正是在其反复报道下，郭四颗之死才成为一起广为人知且轰动整个晋绥边区的重大事件——有三个人因郭四颗丧命，其中包括一名党的基层干部。

二、各方当事人的表述^①：作为事件直接参与者的认知

在《晋绥日报》三篇通讯报道正式出炉之前，不同当事人提供了不同的说法，其中包括孟文华等“封建集团”成员对郭四颗的控诉、参与斗争的普通村民的“诉苦”、张祝三工作组对打死郭四颗的处理意见、郭四颗“平反”调查组的意见等。尽管这些叙述或意见详略有别，但它们都可成为官方表述的信息之源。阅读官方报道及相关材料并仔细对比各方当事人表述，我们不仅可以发现同一事件中不同立场的人截然迥异的想法，而且可以从中洞见官方表述是如何对这些不同的信息进行“筛选”和“加工”的。

1. 打死郭四颗时“积极分子”的诉言。

孟文华（富裕中农^②）：1944年四颗欠顽固援役粮8石、粮银9石，奸阎协助员徐国昌、特派员崔兆、间长邢忠德等把四颗吊在庙上打了一顿，强迫卖地，问谁有粮，郭答“孟文华有粮”，当时我不在家，立逼写成死契，把侯家巷6亩地卖给我，作麦价4石5斗。同时，又强迫卖给孟小孩坡地6亩价3石。第二天小孩叫我回家，家里人哭得好像送殡起灵，我哭着说：“地我不要，咱买不起，你给别人家卖去，欠下的粮给你垫了，凭你的良心，啥时有，啥时还。”结果没有拒绝。以后他在洪赵支队当马夫时，则向我家要地，他报告了支队长，支队长将我扣去重重地吊打一顿，将地给退回。

邢忠德（富农）：编组时与四颗编一组，四颗跑了，受了点害；去年赶上李河只的驴支差，我偷跑时把驴丢了，以后四颗从司令部拉回来，我送了

^① 以下材料均出自《霍家坪群运中打死郭四颗问题的初步研究》，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91-6，汾西县档案馆藏；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1947年10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39-1-2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这些阶级成份都是调查组后来划定的。

他一些粉条等食品。

要富岐（中农，农会组长）：1942年交编村粮时给四颗垫过1石，后来四颗不承认，迄今未还。为保郭被扣一夜。在这次斗争中提出叫四颗献出1孔窑，四颗反对此事。

要清岐（中农）：1941年，四颗与我父亲要三全争厕所地基，把我父亲打一顿，得病气死。无奈今春把此窑献出。

张丑孩（贫农）：顽固编组时也和郭四颗编了一个组，四颗当常备兵，郭家享受优待粮，他10天后逃跑。以后顽固就把我抓去，又将侄儿张三元扣去，因年轻胆小几乎吓死，为此与四颗有意见。后两人见面，郭很抱愧。

王元海、要文林（中农，两个二流子）：我们将四颗嫂嫂做媒改嫁^①，得粮9石、棉花10斤。后我们从中打了3石粮的埋伏，其余四颗嫂子卖了。四颗回来后大骂：“你想卖我嫂子，不会把你母亲也卖了？”以后又说合由娶女人的那家又拿出2石粮、10斤棉花给了四颗才算了事。

冯明明（贫农，民兵小队长）：四颗到我家吃饭，有一次没有给吃，即当面背地骂我说冯想到谁家睡觉就到谁家（原文中“去年夜里打开门就到人家去睡觉”被划去）。给郭垫过几斗粮食。

郭保元（中农）：1931年，村公所派我与四颗抬电线杆，中途四颗逃跑，我一人扛去。

孙来喜：郭四颗借过他家2斗粮未还。

荀如祥：郭四颗当生产兵时，派他的牲口耕地，因迟到大骂一顿。

陈保堂（中农）：奸阎统治时期，给四颗垫付荞麦1石，迄今未还。

刘金兰（女，富农）：（我）是要增华弟媳（“是一户积极分子”，原文划去），当过军服督导员二、三年，和顽侯专员的老婆是干姐妹，和顽村长孙有本关系很好，还是一个抗属^②。

除上述诸人外，参与斗争大会的还有本村贫农李合子及外乡人王四颗、王纪孩、王有孩、郭全喜等人。

从这些发言或材料记载中，我们可以想像出当时的情景肯定是群情激愤。尽管对于郭四颗“罪状”的控诉并不能完全以为真，但不少村民确实对郭四颗有所指责，这至少说明郭本人平日与邻里“结怨”不少。

^① 按照调查者的意见是将郭四颗嫂嫂卖了。

^② 刘氏丈夫要增龙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在陕西失踪，要家遂成为抗属。见郭大喜，1997：570。

2. 张祝三工作组的观点。

(1) 郭四颗是二流子恶霸。郭的祖父郭威川是有名的恶霸，给阎里立过凶徒约的，红笔老爷圈过的（抗属要富岐的父亲要三全说的）。父亲也是很厉害的人，排斥外乡人，因轮社事打官司，社里花了很多钱。哥哥是典型懒汉。郭本人是游手好闲的，参加过顽军，参加过伪军，村中人说他是“凶神”，“口术特长，无中生有”。又说，郭英贤是孟文华的姐夫，孟送给郭猪两口、白洋40元。

(2) 郭四颗是中农。虽然没有剥削过群众，但由于郭是个“死皮懒”，兵农合一时期村人给他垫的粮食至今未还，无人敢要，这是“变相的剥削”。

(3) 郭四颗压迫群众，除封建地主高利贷外还在精神上威胁群众厉害的人，今天诉苦复仇应该斗争这些人（张三元、要三全是四颗害死的）。

(4) 领导斗争的是广大受压迫的有冤枉的群众。农会干事和积极分子都是中农下中农，还有贫雇农，如陈保堂、冯明明、王元孩、李合子。

(5) 洪赵支队帮助四颗向孟文华夺回霸占土地是不对的。孟是中农，霸占土地是强迫卖给。买地不到一月，他被编组，没有种，干出粮几石，孟被支队部扣充，严刑拷打死而复生，一条腿被打得现在不能干活。

张祝三工作组的意见基本上是前述各人看法的汇总。工作组认定该村存在明显的“阶级矛盾”，郭四颗虽在成份上不属于土改斗争的首要对象，而其日常表现却为群众所不容，足以合情合理地加以惩治。这一意见曾一度作为官方结论向上提交，但不久即被新成立的调查组彻底推翻。

3. 事件调查组初步研究的意见。

(1) 郭四颗本人及其家庭状况。郭四颗38岁，3口人，妻33岁，子12岁。地47亩，种6亩平地（通产量每亩2斗），其他土地早已荒芜不种，1946年产量3石。没有牲畜及其他收入。窑7孔（包括其兄死后留下的几孔），有4孔破烂不能住。晋西事变前，他在家种地，不好好劳动，主要是懒惰。1942年春，被征为顽军生产兵，在本村生产一年。1943年编为常备兵，十多天就跑了〔跑到城里参加了警备队，当时警备队内部有我方□□（原字不清，下同）人员，很多警备队已为我方掌握，他在里面给我方做些工作〕，前年到了我洪赵支队当马夫。今年3月还乡不好好劳动，饿了肚子就随便跑到人家家里去吃饭。

父亲时代很穷，一面种地，一面卖醋，以后光景好些了，据说他母亲一辈子只盖过十余年被子。他兄弟二人，父于1922年或1923年死了，弟兄俩就分居了。他哥也是懒汉，能饿肚子也不劳动，于去年上半年死了，嫂子也

改嫁了，留下 66 亩地，通产 8 斗的地有 3 亩半、2 斗的地有 31 亩，余为荒地，这份绝产是郭四颗接收下，这样合起来，四颗共有地一百多亩，但至今仍是荒芜不种，并且这些土地是去年秋天嫂子改嫁后才归他。

郭四颗基本上是个贫农，在政治上倾向我方。是革命的，还是军人，是该村反抗封建势力的先锋。

四颗是个“赖痞子”（村人说），不吃烟，不赌博，他的口才很好，说起话来一连串的一大套（原文中“无中生有，胡说乱道”被划去），谁惹下他，他就骂谁，就和谁噪个不休，饿了肚子就有时到别人家里去吃饭，不叫吃他就背地里骂起来，所以村中有的人就讨厌他，特别是在我方当兵后，他更不怕村中封建势力，就是“五只虎家”他也敢碰一下。

（2）这一斗争是封建势力策动下的反阶级斗争。历史上该村把持社事的人物主要是要姓，历来的社首没有一年少过要姓的，他家老弟兄五个人叫“五只虎”，现在虽仅留二只已衰老无能，但当年威风不减，村人无不畏惧。

他是该村的大户，人多势重，能说能道，所以要户所有大小人，群众遇事总得退让一步。继五虎而起者为要增华（富农），乃大虎之子，是该村当今人物，有些文化程度，曾担过编村村副，放过高利贷，在村负担差务上历来是占便宜，重的苦头是加在基本群众身上，群众敢怒而不敢言。他那些爪牙也是占势欺人，也无人敢惹，只有郭四颗敢和他们碰一下，但也在人家的阴谋下送了性命。

土地改革的空气传到这一带时，他们就献了地，以和缓与蒙蔽群众对他们的斗争。工作组来到该村后，他们又用各种办法来拉拢包围，结果上了他们的圈套，群众反映说张组长住在要增华家喝蜂蜜水和吃的是鸡蛋旗子面。

所以，反郭四颗的斗争是在没有阶级立场的领导基础上被封建势力所利用与策动下的反阶级斗争，是在无原则的报仇除害口号基础上使封建势力乘机迷惑，团结了一部分中农，打击了贫苦农民的斗争情绪，维护了封建势力的统治。

（3）参加斗争郭四颗的积极分子可分为两种人，一种是村中的统治集团人物，为主导者，以要增华、孟文华为中心，其助手是要富岐、要清岐、要凤岐、郭兆仪、邢忠德、孟小孩、要记岐、刘金兰等；另一种是盲目的私人报复和被人利用，如张丑孩、冯明明等贫苦农民及二流子。

设立调查组的目的是为了纠错而对“郭四颗事件”进行重新调查，但作为再次介入事件的当事主体即调查组同样认为该村存在严重的阶级对立，唯不同之处是后者认为工作组之前对郭四颗日常表现的描述尽管具有一定客观性却不应错误

地把他看成阶级斗争的对象，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这种错误认识的因果关系——个别不称职的地方干部在进入乡村进行土改实践时被真正的阶级敌人蒙蔽利用。调查组的意见在论调上已趋近最终的通讯报道，但它主要还是一种在党组织内部流传的报告，在描述郭四颗历史表现时显然要比《晋绥日报》的报道内容具体而折衷。

三、当代人的表述：作为一种记忆的历史

无论如何，土改都是霍家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到现在，故事已经过去了几十年，而当地的人们对那个曾经轰动整个晋绥边区的郭四颗事件又有什么样的评价呢？根据我们的调查访问，那里的人们对土改时期的历史根本没有忘记，亦不会忘记。这一历史不仅存在于档案文本之中，而且仍以各种不同版本的记忆存在于人们的心中。

基于调查访谈，我们深深感受到霍家坪村民对这一历史事件的记忆很清晰。他们根据自己记忆中的历史情节对土改时期郭四颗事件进行了“再创作”，并通过这样的表达宣泄出自己的情感和歷史体验。这些口述资料所传递的信息进一步体现了当年官方表述在建构过程中的“选择”与“加工”，亦非常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乡村历史的“事实”以及官方表述的影响力。

甲、陈反记，男，初中文化，原霍家坪大队会计，其父陈保堂即郭四颗事件亲身经历者。陈出生于1937年，土改时期年仅十余岁，尚无清晰记忆，历史影像主要来自于父亲。其回忆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孟文华与郭四颗如何结仇问题。关于郭四颗与孟文华土地问题，买地时孟文华不是说他买，他说让他一个叔叔买^①，他叔叔是上中农，全村都不如我清楚。他叔叔没钱，买下后郭四颗知道就反对，有意见。郭在新安村八路军部队喂过马，他让部队把孟文华抓到西村吊打解恨。郭四颗要卖地，为图要钱，他是一个说不来（指不好说、不好形容）的人，是个装活鬼，在村里打砸子楞棒（指耍赖、做事前后不一），说的美听着呢，是个没留来的人，也不肯动不多动，不过不能光说是懒。郭四颗要卖地也卖给孟文华，后来后悔了，他是反反达达的人，像个女人的人，又不想卖了，好像便宜了，就跟人家闹意见。孟文华没有打过和逼过郭四颗。

(2) 关于斗争郭四颗经过问题。1947年张祝三住在要增华家，要增华是要宗权的大儿子，要是个说不来的人，读过书，不爱说话，不会干活，他

^① 实为孟文华的弟弟买了地。

父亲干活他不去，是个可怜人。孟文华与农会研究决定斗争四颗子。我父亲也在农会中，他最了解情况，是组织者，已经不在了，我父亲 74 岁老折（即去世），他把当时做过的好事坏事都告诉了我。打郭四颗是抢着打的。头天晚上决定打郭，我父亲是组长，半夜就告郭家说你们赶快想办法，明早人家要往死打。四颗子老婆把儿子叫邻居偷送到安上（外村），四颗却不走，还说他们不敢打，不怕，结果被打死了。天明了人家把他圈起来，把亲戚也圈起来了，在农会圈的呢。王士道^①这家伙弄坏了，张祝三要求了一下他，他就下令打死。过于紧张了，好像不赶快打死就打不成了，不打郭四颗，村里土改就没有问题可打了，过于激烈了，私人闹的一点点私事，就闹下三四个人命，村里人都处得挺好，不打死他也能分地，都愿意分。斗争就是共产党的手段，都是好的就没法分。斗了四颗子以后，斗争大会我参加了，用石头砸，石头都盖满了也死不了（指郭四颗），老百姓没人想砸死他，人家让砸就扔一个。他也不是就死在那儿不动，大家扔得不扔了都说死了，他还抬头看看，又让民兵用枪打死。

（3）关于为郭四颗报仇问题。郭和孟是个人恩怨，1948 年地委柏常青专员^②带县级以上干部来了，秘密得很，说是下乡来了，到秋收以后才知道搞案子。春天来了，每天晚上把我父亲叫去，尽和人家说一夜，把前前后后给人家说清楚，白天你回去。调查的是真相，但上升到政治高度，后来调查组写文件的时候就要扣上政治的帽子，写文章不能说不带一点政治空气。四颗子死了是头一年，第二年打死那三个人时下得冰雹。那一年这里冷子（指冰雹）打得全村人吃糠咽菜，打得玉米皮都掉了，疙瘩上就几个秕颗，没吃的，要饭吃，人们都说天变了。打死孟是对的，是顶命了，一命还一命，打死要富岐是连带的，老百姓不敢说共产党做错。郭以前打过孟，没打过要，孟斗争郭也有一定道理，认为郭是恶霸，孟是买郭的土地，没有霸占。孟文华是因为地的矛盾，才说他是个坏人，不是地主，他就没有地，不过有点厉

^① 记忆有误，当时并不是王士道下令打死，王任代理县长时郭四颗被打死已有两月有余，后来由于在调查张祝三问题上的包庇态度受到处分并在追悼大会上为郭四颗披麻戴孝，在霍家坪引起轰动，村民们因此误以为是他下令斗争郭四颗。

^② 其实，同年已开始调查，孟文华、要富岐于 9 月偿命。12 月，为郭四颗举行追悼大会，正式处理了张祝三和王士道问题。而且，柏常青是 1947 年 8 月以土改工作团名义进入霍家坪处理郭四颗案件的，主要是开会斗争。按照笔者估计，陈所说的秘密调查是指郭四颗事件不久即进村调查的调查组。值得注意的是，陈在谈话中特别强调第二年遭受雹灾之事，以验证所记时间的“正确性”。

害。之前没打过郭四颗，全村人都知道没有那事情，肯定没有打过郭四颗。打死之前，这个人就是个好人的，平平常常，没人说郭四颗和孟文华有什么问题。几天就闹出人命，人们寻思就打不死，就强加这个借口，打死了。要富岐是个活倒灶（指倒霉）人，他是白死了，这个人扎眼，好打架，说话咂咂巴（指吓唬人），认为自己厉害，实际这事和他没关系，他不是主要人物，也就是跟着应和。土改时他被扣在古郡，孟文华被看得紧，富岐扫院子，打扫卫生，就好像不管，和没事一样，随随便便，就回走的那天才决定了让他死。当时是为了扩大斗争规模，是共产党的斗争手段，是利用，说他是恶霸，其实不是什么恶霸，村里老百姓能有什么恶霸。后来没有给要富岐平反，要家不是什么恶霸，是个恹惶（可怜）人家，除了这个要富岐厉害点。张祝三一下就犯了错误，张被人家这两个鬼收买了。他更倒灶，他是个民政科员，代县长王士道才是民政科长，两个都是洪洞来的，不是本地的，还是个亲戚。表兄下乡了，表弟还能不支持？什么时候这个情况也有私人公家，以公带私。刘金兰丈夫是“解放军”（实际是红军），当兵走了也不知道死活，她就是和张祝三有问题，作风问题。斗争的时候家里人给送到了山东，后来回来再没事。郭四颗定为烈属，但没有入档民政局^①。最后定为贫农，应该定为中农，土地财产和中农差不多，经过这个斗争把他人为地弄成贫农，便宜了他。他们家有头（指数一数二的好地）20亩地，就20来亩，就那几个土窑，比起一般人家，地比较多，但穷得很。当时定成份是按家产定，不是按土地。这个村里穷的多呢，就要家一个富农，是个好人，是苦打实熬出来的，不是剥削来的。要家也不是什么五虎恶霸，村里人不愿斗。要增华父亲弟兄五个，要增华是老大要光全的儿子，要清岐是老二的儿子，清岐是个瞎子，他父亲也是个善良人，要富岐是老三的儿子，这三个人是叔伯兄弟，老一辈的弟兄五个都是好人。要光全更是个大好人，是个富农，粮和牲口最多，早年当村长给国民党征粮，谁家出不起就给谁家垫上，共产党工作队来了赶紧就把粮和财给捐了，没听过“五虎”的说法，写文章的人有夸大。孟文华除了和郭四颗外，与村里其他人都很好，没什么问题，在社会上没什么意见，没什么大矛盾。孟就不是什么地主，开个药铺，没有地，有点钱。最后，工作组来时定了个地主、三个富农。其中，邢忠德是要家的亲家，有两个儿子，连自家也顾不了，因为家里有个银元，就成了富农，与郭

^① 汾西县人民政府1981年所编《山西省汾西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中并无郭四颗其人。见郭大喜，1997：532~572。

没关系；董子俭来时住在张新民家，新民娘每天照顾这个干部，怕他和新民媳妇搞男女关系，董说去你妈的，这是个富农，实际上张新民穷得要死，土改前刚唤过（指娶妻）媳妇。

父亲当年所做的这件“错事”给陈某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他并不为父亲感到耻辱。随着时间的流逝、世事的历练，加之自己曾做过一段时间的村干部，逐渐认识到父亲所犯错误是时代的错误，远不是一个贫苦出身的山区农民的责任。虽然陈说自己所讲都是来自父亲去世前的讲述，但其中夹杂着自己较多的见解。他认为当时村里并不存在“封建集团”，甚至没有什么阶级对立，郭四颗之死具有相当的必然性，而孟家的人却有些蒙屈。作为村中唯一的70岁以上的文化人，很显然他对土改知道得很多，也想得很深。

乙、郭根孩，男，72岁，郭四颗之子，中共党员，曾任霍家坪村生产大队长。

笔者刚踏进他家窑洞并说明来意后，就被急忙叫到屋外观看钉在门框上的门牌，这是一块写着“烈属光荣”的牌子，字迹清晰，颜色鲜亮。他拄着拐杖，行动已不很方便，但身体还算健康，亦很乐观，愿意接受我们的访谈。他在谈及当年父亲惨死时并没有十分的伤感。在他眼中父亲是个十足的英雄。他的讲述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1）记忆中的父亲。我爸大名叫郭俊民，小名郭四颗，个子大小和我差不多，中等个子，有点胖。居上（指家里）就几个破窑。我们家土改定的是贫农，什么也没有，水缸还是半个，土改前是下等水平，穷得要死，我爸不在居上，就靠我妈一个人。人们都说他这个人没来理，没意思，可他能将日本人的材料掌握到手里，国民党的材料掌握到手里，是个地下工作者。他有良民证了，给人家说的是假话，套的是真话，给共产党放探了。我爸是共产党，我妈也是地下党^①。老百姓说没意思，是他不穿好衣服，就是国家给他发也不要，冬天就是一身烂皮袄，不讲究这个东西。为什么他这个人死了这么大的威力？在勅香开纪念大会，县长给戴孝、穿白衣服，当时我也跟的了，县长还跟我能不跟？还吹吹打打，送的白幛子。勅香的侯学堂写调查材料，这个人原来是二区的区长^②，他说调查这个人没意思，当场勅香二区

^① 陈反记关于此事的说法是：“那时候的党员是地下活动，但郭四颗和他妻子应该不是党员，但后来四颗死了，其妻可能因此入了党，共产党对他家是一直很照顾的。”

^② 侯学堂应系二区区委组织委员，张祝三曾与他商量要不要打死郭四颗，他说“郭留在世上没用，可以打死”。

代表大会就给他摸了一脸黑。

(2) 对于父亲被斗的认识。我爸被抓起来是因为我们家有块好地，叫“刮金板”^①，有5亩，人家姓孟和姓要的两家当间长、邻长，要霸占土地，我爸当时不在居上，给共产党跑事了。工作组下乡了，和这个村里一个女人（指刘金兰）好上了，孟和要那两个人也和这个女人关系好。这个女人穿的旗袍，是国民党的督导员，最后打成富农。土地是因为村里人家（指孟家、要家）当的是间长、邻长，人家说我们土地好，要夺这块土地，就把他抓住，把工作组掌握住，说他给共产党工作^②，把他打死了。最后那两家顶了命，工作组一个人顶了命。我爸说“我是穷人，我是为革命”，这句话就坏了，当时就把他扣起来。他说“共产党是杀富救贫，你们是杀贫救富”，人家就把他吊起来，问他有什么好说的，他说“我死了要有三个哭天的”，结果就是有三个人（指孟文华、要富岐、张祝三）给他顶命了。他当时不害怕，他在村里又没有仇人。

(3) 关于为父报仇经过。后来调查组来不说是破案，说是搞土改，实际是破案来了。调查组来是我爸死了一个多月，是秋季里^③。我爸春起死的，3月里，那时我爸还耕扁豆呢。工作组不听孟文华这个坏人，就没有这事，孟文华是想发点小财。肯定怨孟文华，起事就是他。张祝三是三青团的，就不是共产党，是他搞破坏，因为我爸是共产党。当时让村里人诉苦就没有人说，我爸就没仇人，他就不惹人，大家就没苦。原来我们家 and 要家没恩怨，和他没关，他是个走狗，跟人家走，当时就不相干。

其实，郭根孩当时只有12岁，其父被斗时已送往外村，并不在现场，他记忆中的父亲的故事应该是别人讲述的，甚至是虚构的。然而，作为烈属后代，他被党和政府抚养长大并受到多方“照顾”，曾接待过很多不同身份的慰问者、来访者。面对不同身份的来访者^④，他早已习惯，并从来访者口中逐渐了解了父亲

① “刮金板”是用来比喻地力肥沃、能生产粮食、增加财富的土地。在北方农谚中常会见到“土地本是刮金板，看你人勤还是懒”的说法。

② 郭根孩一直认为父亲的死因在于为共产党办事，而张祝三是国民党、三青团。

③ 一个月后指县政府开始派人前来调查，秋季则指正式为郭报仇而处决孟文华与要富岐。

④ 笔者造访之前，他刚刚接受过县人大刘砚田访问。刘在《汾西县20世纪有影响的人和事》（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中作文《代县长披麻戴孝祭贫农——轰动晋绥地区的霍家坪郭四颗事件始末》，该文实际是《晋绥日报》三次报道的综合。郭认为刘文“没写全，没十全十美”。

当年的经历和被斗过程，父亲的形象因之不断清晰高大起来。纵观郭根孩的回忆，受《晋绥日报》11月30日报道以及12月21日追悼大会影响甚深，如表述中强调张祝三的“三青团”身份和县长披麻戴孝等。换言之，官方表达对于他的影响最深刻。

言语之间，郭根孩的妻子不断重复着丈夫的话，一再强调自己丈夫是共产党员，其父也是，其子也是。她接连激动地插话补叙公爹被害细节，仿佛自己比丈夫知道得还要清楚，可实际上就连郭根孩自己当时也不过12岁，而她嫁给郭又在十余年之后，她所了解的细节完全是道听途说，可她觉得这是件十分光荣的事，十分乐于向外人宣道。

丙、郭来生，男，56岁，郭四颗之孙，中共党员，1980年起任村长，1994年后担任主管计划生育的副乡长。对他而言，家中的那段历史完全是从家人及外人口中听来的，但他还是十分热情地给我们讲述了自己所知道的故事：

孟家是从李后村来的，土地买得少，想乘土改的时候把地白白地分过去。工作组掌握不了情况，以为没土地的就是贫农，有土地的就是地主。

工作组来的时候，村里成立了一个五人小组，开会决定斗我爷爷，我爷爷就不在家。有一天他回家了，还相跟了个人，是黄司令员的警卫员。当天就把他们扣起来，要不把警卫员扣起来，我爷爷也死不了。五人小组有陈保堂、要清岐、要富岐、孟文华、要老四，人家要姓人多，光叔伯弟兄就有8个，这些人都主张斗我爷爷。最后杀了孟文华、要富岐，其他人定的成份高。不发生这件事，孟家也就不该定成地主，土地也不多。要家是富农，其实也不很富有，这是对他们处分，高成份就受镇压了，做什么都不行。

“刮金板”是块好地，有5亩，我们家好地也不多，就七八亩，还有块2亩条。他们就看中“刮金板”了，名义上是要买了，他们说要买，我爷爷不卖，他们就说他是地主。

张祝三就是上当了，他是共产党的干部。王士道是连带责任。

我爸当那么多年干部一是因为他是党员，二是我们家是贫农，那时候就讲究成份，成份高不能当干部。

与父亲不同，郭来生并不在意当年事件的性质。他认为张祝三应视为共产党干部，他的“失误”源自上当受骗，而王士道的责任纯属连带。他甚至还认为孟家为这件事情付出了过多的代价。

丁、孟福有，男，67岁，孟文华之子，霍家坪村民，务农为生。在笔者前来采访之时，他一再强调自己当时年小，什么也记不得了，但在我们多次解释后终于开口，其陈述如下：

我爸就是给郭根孩爸顶命了，买了他家地，两家总是因为地的意见大，就是要买“刮金板”闹的矛盾。可也死得悻悻，怪就怪张祝三搞反了。我爸死后，我家财产就给分了，母亲带着弟弟改嫁了，我跟着叔叔过，定成富农，没得吃，没得穿。土改以后家里生活下降了，以前也没多好，土改只给留下一个柜子，用到现在，家里一直很穷，直到跟上邓小平才有了办法。

孟在讲述中间，其妻插话说：“我们家福有是个好人，是个好人，老实人，种地，还是个好社员哩，过去的事他还小，不记得了，他叔叔也没跟他说，真不记得了。我们现在跟根孩家也没什么意见。”一旁的孙女也插话道：“都过去的事了，你们还提起干啥？”谈话由此中断，不论我们怎么解释，孟家人只有“沉默”。

笔者不禁想到，几十年后的今天，不知道是由于他们不明白笔者的身份而不敢说话，还是因为他们经历长期的斗争后已不敢再相信任何人。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孟家后人认定事件仅缘起于一笔私人交易，孟家不仅在当时就蒙受了巨大损失，且一直为这一事件的影响所累。

戊、要海珍，男，67岁，要富岐之子，霍家坪村民。谈及土改之事，他没有太多的排斥，但也没有太多的记忆。其叙述如下：

当时我才6岁，土改的时候全家4口人，我爸是要富岐，我爷爷是要三全。定成份的时候我们家是下中农，土改前有几亩地我说不来。土改后4口人分了三份地，一份地几亩说不成。土改的时候我爸已不在了，那个时候他年轻，才二十七八岁，因为给孟文华家当了一回媒人，把他家大闺女介绍给我的姨哥，关系就好了。要在以前，关系就不好，人家在村里比我们好，根本看不起。郭四颗和孟文华是因为一块地发生的矛盾。出这事的时候，我爸跟上孟也参加了，就知道这个，别的不知道。孟文华开过药铺，家里也不是很富，出了这事以后，村里给他定的成份高，其实甚也没有，我家也是甚也没有，除了我爸偿命，其他的没有。当时五人小组把郭四颗打死，我父亲就给郭顶命了，按理说死得冤枉，当时为主的又不是他。顶命就该陈保堂顶了，后来说郭四颗家不追究他，我爸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孟文华。

要家后人的回忆非常简单，只觉得要富岐完全是“从犯”，死得不值。

己、郭富林，男，78岁，霍家坪村民，土地改革时期参加农会，为该村最长者，目前身体尚好，思维连贯且语言表达清晰。谈及这段历史，老人十分激动，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土改时斗人整人的场域。据其所述，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郭四颗与孟文华的土地纠纷问题。郭四颗家穷，甚办法也没有，不

好劳动，专门到处跑，说张三挑李四，当时他纳不起顽固的厘钱（指阎锡山政权时期的各项摊派），就把厘钱分给那几家富农——邢忠德、要增华家。孟文华没地，郭四颗地多，孟把郭在庙里吊起打，打到最后逼得把地卖了，卖了“刮金板”，当天黑间就写契。孟文华这个人厉害。郭四颗跑到九分区给黄司令员喂马，说不敢回家，回家孟文华要往死打他。部队到了西村，就把孟抓去吊起来打。孟文华打的时候掉下来摔坏了，在家睡了两三个月。孟文华43岁就死了，一辈子不劳动，开药铺，开完药铺当村副。孟文华主要的仇结是被部队在西村打得睡了两个多月。郭四颗主要的仇结是在这块地上，“刮金板”这块全村头一块好地让人占了。郭四颗生活不好，懒得不动弹，这个人善，可口里不善，到处骂人，骂孟文华这坏那坏，骂得孟文华伤了心。孟文华生活好，成份是地主，可没什么地，八九亩，还是不好的，郭四颗地多，在村里数第一。

（2）斗争郭四颗的经过。后来郭四颗回家，第二天让孟文华抓住就打，还动员群众。为打死郭四颗，成立了五人小组，有来诉苦哭的——要清岐、要文林、张丑孩，孟文华管的饭，吃完就下了毒手。没五人小组，没血债诉苦，就打不死。要清岐说他眼睛瞎是郭害的，要文林说他家穷是帮郭交厘钱交的，张丑孩说他当顽固兵是郭四颗逼的，都是空空子，哪里有实事呢！要清岐是瞎子，以前是半瞎子，这个人心不好。要三全是清岐的爸。清岐爸和郭四颗争过茅子（厕所）地，按窑多少茅子就应该是郭四颗的，郭四颗4孔窑、要家2孔。村里人寻思孟文华一辈子就这样了，都巴结他，四颗好骂人，大家都伤了心，再加上他穷，孟文华有钱有地位，农村全是这个。张祝三这个人来了，人家就搞了一个美人计。这村里刘金兰当时是督导员，这个婆娘就把张祝三搞上了。孟文华问：“你能把张祝三团结起来吗？”她说能。后来问张祝三：“敢把郭四颗打死吗？”张祝三说：“敢，由我张祝三负责。”结果就把郭四颗打死了。孟文华说谁暴露了这个事就抄谁的家，群众没人敢说。

（3）关于郭四颗平反报仇问题。一年后^①地委来了人，先是县里，又是董子俭、柏常青，九分区（即晋绥军区第九军分区）黄司令员也来了，说是搞贷款、贷棉，实际是破案子。孟文华跑了，后来以为没事了，过年的时候回来。回来没一会儿功夫就被抓住了。随后把张祝三调来，问你和这个女人

^① 与陈反记相同，同样将时间推延到1948年。笔者推测是因为郭四颗事件调查时间过长，导致村民将事件的解决人为地延长至第二年。

什么关系，他就承认什么关系。问你吃了什么，说吃了猪肉、蜂蜜、鸡蛋。每天前晌整风（指交待问题），后晌放一后晌风，就在庙窑上。整了一个多月，把孟文华调回来，在河里用石头砸死。把张祝三帽子卸了，徽章卸了，尽扣了一年。第二年勅香 12 月 15 日会上，九分区司令部开大会。当时就已经没有血了，用刺刀刺一下就沒血，死到勅香，洪洞也没收尸。

要富岐死得冤枉，孟文华的女儿嫁给要富岐姻亲的孩子，就这个关系。要富岐是个舔屁眼人，人厉害，在霍家坪是个霸王，可是没做下坏事。打死的时候，打孟文华都是大石头几下就砸死，打要富岐尽是小石头，半天砸不死。孟文华才是主谋定计。

郭四颗才 3 口人，懒得不动弹，净给村里的厘钱背下一堆，就纯粹不做。一前晌锄 15 亩地，还要在李庄串门，你说怎么能锄完。他光院子 3 处，卖给学堂里，他占个土窑。那会儿地多、散，放过债就是富农，郭四颗土地多，就是因为这一下（指郭四颗被打死的事），不要这一下最低也是个富农。停的（指住房）、土地在霍家坪是第一，就是不正经动弹（指懒惰、不劳动）。

郭富林是事件的目击者，他的回忆涉及许多细节。在他看来，就事件的起因和经过而言，孟家的确使用了不公正的手段强买郭四颗土地，而且在斗争郭四颗时采用了阴谋伎俩。但郭四颗本身的流氓无赖习气乃是其惨死的基本诱因，或者说他的惨局绝非偶然。此外，郭富林指出孟文华仅仅是与郭四颗存在矛盾，既非地主也算不上一方恶霸，甚至在村中享有较高的威望。

无论新闻报道、档案记载，还是口述资料，都是对历史的一种表述方式。这些表述的共性不仅在于它们都依照某种叙事逻辑表述郭四颗事件，而且在于它们都是某种历史记忆。不同时空下对于同一事件何以存在如此之多且截然迥异的表述？产生不同表述的历史场景究竟是什么？

从《晋绥日报》报道时间上看，首次披露郭四颗事件已距事件发生过去了近五个月，而现有的各种资料表明该报在土改初期对于地主阶级逃避清算的事例无论大小都尽可能在第一时间予以报道。但像霍家坪村贫农被斗致死这样一个性质恶劣的严重事件为何竟拖五月之久才正式披露？这五个月当中发生了什么？久拖不报的症结何在？是什么因素使得对张祝三的处理意见迟迟无法定论，又是什么因素导致《晋绥日报》于 11 月 30 日以更大的篇幅进行重复报道？从事件发生至官方媒体给出结论性意见，期间经历了怎样的一个过程？笔者并不是想给郭四颗事件做出一个最终的定性判断，更不是要质疑土改对于霍家坪的积极意义，而主要是希望通过对不同表述所呈现出来的差异进行探源与解析，以进一步厘清官

方表述与当地土改活动之间的某种内在逻辑。基于此，笔者接下来对分散于档案资料中的各种“信息”^①进行整合，并按照时间序列首先尝试将郭四颗事件放置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加以“还原”。

“塑造英雄”：官方话语的构建过程

一、土改前的霍家坪：一个未分化的村庄

本文的“故事”发生于汾西县，该县位于山西中部偏南、吕梁山东南麓，因地处汾水西岸而得名。北连交口、灵石县，南接洪洞县，西依姑射山与隰县、蒲县接壤，东毗邻汾河与霍县相望。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依山傍水，气势磅礴。1936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东征时曾抵达这里，驻扎勠香镇，成立勠香区苏维埃政府，先后深入214个村庄打土豪斗恶霸、宣传抗日、发展党员、组织游击队。同年4月底，回师陕北时，汾西有一千余人参加红军（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5：464）。1937年2月，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汾西分会成立。11月，中共汾西县委成立。1939年，阎锡山发动“晋西事变”，牺盟会政权撤往晋西北，中共党组织转入地下工作。该县二、四区为阎占区，一、三区为日阎争夺区。1944年2月，阎锡山在二、四区实行“兵农合一”政策。国共内战爆发后，中共晋绥九地委（1945年9月中共晋绥分局将中共洪赵地委更名为中共晋绥九地委，汾西县隶属该地委）以二区勠香周围村庄为依托成立中共汾西县委和县政府，一边开展武装斗争，一边在已解放的地区推行土地归种政策，即将编组份地或“兵农合一”时期的平调土地归回原主。本文“故事”由此开始。

郭四颗所在的霍家坪村属二区要家岭乡河底行政村，与勠香邻近，距西村十里、迴城五里。这里海拔在1000~1200米之间，受断层和河流影响，梁峁相连，破碎的黄土垣和深切河谷伴生，陡峭山丘与谷间小盆地并存，土地贫瘠，水源奇缺。由于自然条件恶劣，一般民众在年景好时尚可度日，一遇灾荒便朝不保夕、倾家荡产。

霍家坪在民国时期是一个由多姓氏家族组成的村子。据村中人回忆，郭姓、王姓是村里世居户，其余都是后来迁入的，要家是从窑头村迁来的，孟文华家是

^① 以下凡未注明出处的资料均来源于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所编《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1947年10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9-1-23，山西省档案馆藏。

从李后村来的^①。要家人老辈弟兄五人，勤劳能干，经过几年苦打实熬挣下了些家业，粮食、牲口都是村中最多的。要家人放过贷，也接济过穷人，哪家要是缴不起“阎顽”征粮，他家就给垫上。由此，这个刚刚落户不久的外来户靠着人丁兴旺以及乐于助人的品行很快在村中形成具有相当威望的家族势力。老大要光全一人就当过八年间长，而其子要增华又是文化人，能写会算，继父亲之后也担任过两三年村副，是个可以左右村里舆论的能人。孟文华家中只有三口人，孩子尚未成年，没有土地，未曾放贷，只靠经营药铺过活。在战争年代，生意惨淡，但凭借多年的积蓄，生活较村中其他以耕作度日的人家殷实些。抗战开始后，他参加牺盟会，执行减租减息法令，引起要家不满。“晋西事变”之后，他做了“自首分子”^②，曾任阎锡山政权村副一年、书记二年、专任特派员一年。

当地语言常用“厉害”这个词来形容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力量，就个人而言主要用以描述人品之好坏；就一个家族而言主要指家族中兄弟之多少与强弱以及财富之多寡，弟兄多则气足，财大则气粗，别人自然会惧怕些。不过，尽管存在谁家势力大谁家就占强的现象，但所谓仗势欺人的情况并不多见。和其他许多村庄一样，霍家坪人的道德观念深受历史积习的影响，某一村民或宗族的威望并不仅仅取决于财富与权势。村民们至今仍对过去要家接济自己祖辈的善行心存感激，而对郭四颗欠粮不还、蹭饭、好逞口舌等无赖作风油然生厌。总体来说，霍家坪是一个道德舆论约束力较强的村庄，村民之间的纠纷量少而轻微，社会分化并不明显，若相对而言则主要发生在阎锡山统治时期的钱粮摊派、公差负担等具体问题上，村中最大的矛盾其实就是孟文华与郭四颗的“刮金板”纠葛。

综合前文三种表述，对于郭四颗的形象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轮廓：“晋西事变”之前，郭四颗在家务农，但好逸恶劳、生活潦倒，没饭吃时就到村民家中耍赖要饭，如得不到满足就恶语相加，村民们对他惟恐躲闪不及。1942年春，郭被阎军征为生产兵，在家种地一年。1943年，又编常备兵，十多天后逃跑回家，因担心阎军抓走而跑到县城附近参加了日伪组织的警备队，期间可能暗中为中共工作，但无确凿证人和证据^③。同年冬，阎方特派员到该村催缴军需摊派银粮，郭此时虽回家中却因无钱无粮而求助于邢忠德（时任间长）、要增华等人。事实上，郭四颗地多，尤其有一块“刮金板”的头等好地，只因不好好耕作而无收

① 霍家坪村民郭来生访谈录音。

② 这里的“自首分子”是中共对“晋西事变”后自首变节之人的一种称谓。

③ 调查组的初步研究报告称，很多警备队已被中共掌握且郭四颗正在其中为党工作。事实上，1943年中共组织力量还比较薄弱，在同年6月20日日伪实施的一次“清剿”行动中就有中共党员、进步群众二百余人被捕。见郭大喜，1997：16。

成，以致交不起摊派粮银。孟文华作为外来户在当时属于无地村民，由于他拥有粮银积蓄，阎方特派员很可能借此唆使担任村副的孟乘机购买郭的土地。不过，孟没有直接出面而是找自己的弟弟孟小孩购买。郭四颗起初同意卖地，后来反悔，然因无法完纳应摊钱粮致使特派员再次插手并与阎长一起刑讯逼迫郭“卖”地——即在孟不在场的情况下将郭6亩坪地、6亩坡地卖给孟及其弟弟孟小孩，并签成死契。买时共抵粮7石5斗，从卖价上看还算公平^①。但由于这不是郭的自愿行为，郭孟两家矛盾由此结成。孟买地后根本没有想到数月之后即从1944年2月起阎锡山就在村中推行“兵农合一”政策，村中所有土地全部收归村公有，而孟在重新划成份后并未能种上这块刚刚到手的好地。此时郭四颗与邢忠德、张丑孩编在一组，作为常备兵再次参军，同上次一样三个月后又潜逃，结果导致家中妻儿和同组的邢、张二人均受惩罚。大约在1945年8月，郭到河东参加了中共抗日游击队洪赵支队并成为黄学忠司令员马夫。9月，郭随部队回到汾西，年底部队驻防西村时废除“兵农合一”制度，实行土地归种政策，郭乘机将自己“刮金板”被强买一事报告支队长，孟文华遂被抓到西村勒令退还土地。孟认为自己当时是“被迫”买地，起初不愿归还，只在被重重吊打一顿后方将土地退回，具保人陈保堂保证今后郭家出事由孟承担。孟被打后躺在家中几个月下不了床，家人到县政府告状，县府认为“支队打老百姓不太好，故有些不满，但当时因为力量弱，霍家坪靠近敌人无法调查，同时支队部已经处理了也就不再追究”。由此，孟文华与郭四颗的矛盾进一步加深。拿到土地的郭四颗亦曾一度对“人家白白出了一回力，自己白白要回来”而感到理亏，就又将土地交孟小孩耕种一年。1946年7月，郭退伍回家，郭、孟矛盾并没有马上爆发，更没有引起旁人关注。因为此时的霍家坪刚刚从阎锡山统治下解放不久，正处于萧条状态——村内劳力大减，生产情绪低落，土地零散且大部荒芜^②。村民关心的首要问题是如何糊口度日，无力关心乃至过问别人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尽管有时也会在生产、生活、负担公差上开展一定的沟通和互助，但他们谁也不愿为“管闲事”去得罪人。当时村民间存在的亲疏关系主要因血缘、姻缘而形成，如孟文华一家与要富岐一家在历史上曾发生过冲突，此时却因建立了联姻关系而日渐紧密。由此可见，郭四颗与孟文华之间的矛盾从本质上是阎锡山政权为完成摊派

^① 当时每亩通产5斗以下4斗以上的土地称甲等地，见《河底行政村工作总结材料汇集》（1948年6月20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35-4，汾西县档案馆藏。若将郭四颗的12亩地全部按甲等地通产5斗算，产量计60斗合6石。

^② 《河底行政村工作总结材料汇集》（1948年6月20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35-4，汾西县档案馆藏。

任务而强行操纵土地买卖所引发。从大的社会环境来看，土改前的霍家坪是一个未分化的村庄，并不存在明晰的阶级对立，即便有一些邻里矛盾或人际交往中的亲疏之分，其关键原因也非土地分配不公。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土改时期阶级成份统计表提供的数据得到验证。

表1 霍家坪自然村成份表（以户为单位）

各阶层成份	雇农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富裕中农	富农	地主	合计
土改时成份	3	10	6	16	6	6	1	48
土改后成份	3	12	4	20	5	4	0	48
纠偏后成份	3	17	0	22	3	3	0	48

注：土改时指1947年11月所订成份，土改后指1948年4月第一次纠偏后所订成份，纠偏后指1949年3月第二次纠偏后所订成份。

资料来源：《汾西二区河底行政村成份表》（1949年3月13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35-5，《中共汾西县委第二区河底自然村六个月的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0月19日至1948年4月19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35-1，汾西县档案馆藏。

从表1可以看出，霍家坪土改时有地主1户，占全村总户数2.1%；富农6户，占12.5%；地主富农计7户，占14.6%；贫雇农13户，占27.1%；中农28户，占58.3%。土改后无地主，有富农4户，占8.3%；贫雇农15户，占31.3%；中农29户，占60.4%。纠偏后有富农3户，占6.3%；贫雇农20户，占41.7%；中农25户，占52.1%。这说明霍家坪各个时期的阶级结构均呈“两头小，中间大”格局，难怪陈保堂之子陈反记说“最后划成份主要是看家产而不是土地”。

尽管霍家坪不存在明显的土地集中问题，但作为彻底消灭封建剥削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支援解放战争的土地改革运动却得到了中共各级党政组织的高度重视。在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后不到一个月，晋绥边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就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老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运动迅速转变为土改运动，而新解放区的反奸清算工作也大张旗鼓地积极推进。1947年春，刚刚解放不久的汾西县^①积极响应党的这一政策，按照地委指示

^① 1946年8月29日汾西县城解放，县政府驻勃香镇，属晋绥边区吕梁行署第九专署管辖。

◎ 中国乡村研究

24

计划春耕前全面完成土改任务^①，包括郭四颗和孟文华在内的霍家坪村民不可避免地卷入了这场革命洪流。

二、土改中的霍家坪：漫漫“复仇”之路

1. 血案发生。

汾西县得到地委“春耕前完成土改工作”的指示后，于1947年2月在勍香召开扩干会，布置春季工作，“计划十天或半个月搞一个村庄，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全县土改工作”。会后，勍香、西村、迴城率先展开反奸清算，运动内容是发动贫雇农打掉当地汉奸恶霸威风、满足无地少地农民要求，实现“耕者有其田”。

附近村庄的斗争很快扩展到霍家坪，农会组长要富岐等在村中宣传“有地的献地，有粮的献粮”，要增华作为村中富户随即联合邢忠德献地130亩、粮78石、牛1头^②。要富岐动员郭四颗献出1孔窑，遭郭大骂：“我的窑暗暗的，还叫你养私娃娃咧！挨不上我献，还不把你的好地献了？”^③要富岐为什么叫郭四颗献窑呢？除受孟文华指使外，有一个原因不容忽视，即郭四颗上年秋天正式继承了哥哥死后留下的遗产，现已合计拥有土地一百余亩、窑7孔。虽然大部分土地

^① 1946年12月初，晋绥九地委发表《目前工作任务指示》，指出：“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是新解放区刻不容缓的任务，抓紧时机放手发动群众实行耕者有其田……”1947年2月，地委发表《目前工作紧急指示》，提出：“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成为当前最迫切的重要任务（结合反奸反霸反贪污的群众斗争），并要求春耕前大部完成。”九地委组织部：《杨一木同志在分区扩干会的发言（对土地改革意见）》（1947年5月24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1-3-12，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在当时，献地尚未被认为是模糊阶级斗争的行动而加以禁止。据九地委指示，“关于斗争对象和斗争尺度，县区干部应一般确定，先由何处着手则由实际负责同志根据群众条件及其他情况掌握，以免拖延时间耽误工作。要以反贪污、讹诈、负担支差不公等办法迅速集中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巨奸恶霸进行斗争，使其土地回归农民。一般地主及富农之封建部分，如租出、伙种等亦应迅速采取献地、退租、退息（清算回赎不是主要办法）办法解决之。对一般中农坚决不侵其利益，但贪污恶霸应根据群众情绪进行调解斗争，使其向群众低头，退出贪污部分，但不能动移其土地。对过去没有剥削无力耕种现为贫农养活之地主，其大部分土地应献地，并给以适当代价，所留土地可以租佃关系解决，以扶持其生产，维持其中农生活。一般斗争对象都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人致死，亦不要多借反动分子之借口，但罪大恶极之奸特恶霸，群众起来处死，我们也不加以阻挠，给群众泼冷水。”晋绥九地委：《当前工作紧急指示》（1947年2月26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1-5-1，山西省档案馆藏。实际上，在《晋绥日报》第一次报道时，政策上已经明令不许地主献地，故在报道中将要增华等人献地说成是破坏土改。

^③ 《晋绥日报》第一次报道中称此是郭四颗“识破地主奸计”之举，“从此地主恶霸即决心害死四颗，以此阻碍破坏群众清算”。

荒芜，窑也有4孔破烂不堪，但从土地与窑的占有量上看，在村中算得上比较多的。

3月3日，以张祝三为组长的工作团由白衣村赶到霍家坪进行贷款工作，并住进生活条件较好的要增华家中，孟文华、要增华趁机“拉拢”工作组。4日上午，工作组在要增华院内召开群众大会，传达上级反奸反霸运动精神。不过，由于时间仓促等原因，“会上无人说话”^①，且工作组已计划下午就返回白衣村并于6日斗争该村地主任元海，故既没有进行启发动员又没有提出斗争要求，会议无果而散。群众对于工作组匆匆到来又匆匆离去摸不着头脑，然孟文华却隐隐约约地感到自己向郭四颗复仇的机会已到来。

3月6日，农会组长要富岐、干事陈保堂前往白衣村“探听消息”。回村后，要富岐将斗争大会的情况告诉孟文华，激发了孟向郭报复的决心，当晚他便秘密与要富岐、要文林、要清岐、陈保堂、张丑孩5人开会，策划斗争郭四颗。孟文华对陈保堂说：“四颗欺辱得我不能活，欺侮得村人也不能活。要斗难不了你，你是农会干事，还有许多人受过他的压迫。”

3月8日，为全面推动土改和总结经验，县委、县政府组织在西村再次召开扩干会，会议提出要用“水过地皮湿”的办法使农民尽快得到土地；重点表扬了群众“大胆放手”打死“地主恶霸”的行动，尤以迴城斗争为典型进行了经验推广（迴城斗争在后来被认为是错斗）^②。县委书记李晓林高调提出继续“集中火力‘搬大树’，斗奸霸地主；农民要翻身就得得到土地，地是‘刮金板’，向地主恶霸夺回自己的土地；农民要翻身还得靠自己，要哭就哭，要骂就骂，要打就打，要杀就杀；群众起来要怎干就怎干”等口号作为运动方针^③。10日，会议结

^① 《晋绥日报》第一次报道说：“因为地主恶霸也参加了，所以会上贫苦农民没敢说话。”

^② 迴城斗争打死的恶霸孟希廉后来被认为算不上恶霸，但县长郭英贤在此次会上对迴城斗争提出的反对意见却未获通过。

^③ 后来李晓林检讨自己之所以在认识上对“放手发动群众”发生错误在于：（1）太岳干部、十分区工作团主任到汾西工作，批评我们“‘不大胆放手’，政策上给地主留地太多，纠正侵犯中农利益不对。晋绥作风，批评多、鼓励少。使用干部不放手”。同时介绍太岳群众运动大胆放手经验。（2）我自己搬用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必须造成农村短时期的恐怖，才能镇压反革命，……革命是暴动不是绣花，……群众起来是过火的……”几条。（3）汾西县城解放后分区解政委批评我，学生领导群运总是有条有理、文文雅雅，这是不可能的。（4）十二月政变中我的乱杀顽固思想残余未肃清，认为群众打死几个地主恶霸有何不可？这是对大胆放手认识偏差的根源。（5）主观上希望“轰轰烈烈”、群众很快起来，希望群众斗争走向“星火燎原之势”，将封建势力打个落花流水。

束。按照会议决议，全县组织了130人^①的工作团分赴各区放手发动群众，而张祝三则被任命为工作团组长前往二区开展工作。

3月27日，张祝三带领干部史万民、行政村村长王怀仁、农会秘书邢要英^②等人回到霍家坪开展贷棉工作。当时地委指示“贷款工作要与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相配合”，“必须贯彻阶级路线，明确贷给对象是贫苦的烈抗属及贫苦农民（贫苦干属与贫苦农民同）”^③。由于要增华的弟媳刘金兰丈夫是烈士，很可能正是因为烈属关系，张祝三再次住到要增华家并与刘发生不正当关系^④。

孟文华随之与五人小组向工作团提出斗争郭四颗的要求，即“郭在城里当过汉奸，民愤大，是霍家坪的大害”，村内斗争气氛骤然紧张。而此时郭四颗也预感到自己会遭到斗争，便争取主动，在霍家坪分配果实会议^⑤上向张祝三诉说冤情——“孟小孩要打我的黑枪，郭县长是孟文华的姐夫，孟送郭猪2只、大洋40元、大烟15两^⑥，让全村按指印告我，工作团不来我不敢回来。把我这‘刮金板’全给你都可以，只要保住性命。”孟文华等人则对张祝三说：“你可不要听他的话，听了就坏了，他有两个外号，一个叫‘乱弹琴’，一个叫‘半场锣鼓’，只要有一点，他就不行。”郭四颗所言县长与孟文华的关系恰恰成为张祝三认定其“无中生有乱弹琴”的证据。郭见张没有给自己撑腰，背地里又向人讲“我把官司打到城隍庙里了，还有比你大的官哩！柏专员是亲戚，司令员是朋友”。这更增加了张对他的不信任与反感。刘金兰、孟文华等伺机向张诉苦说：“四颗嘴里没好话，你可不敢相信”，“四颗不死总是大害”。不过，直到此时工作团对于要不要斗争郭四颗仍有疑虑，所以张祝三向区委组织部长侯学堂汇报了该村情况并

① 李晓林检讨说：其中有1/4基本上的好干部，但不懂政策；1/4根本不能用；2/4不会做且无经验，连减租减息也没做过。

② 后来的调查认为史万民家庭可能是富农或地主，本人是顽固中学肄业、青年学生；王怀仁是贫农，“晋西事变”前是牺盟会秘书，自首分子，和要增华关系好，经常到要某家中，还可能和刘金兰通奸；邢要英在阎顽村公所工作过。

③ 杨一木：《九地委关于生产贷款指示》（1947年3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34-1-5-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④ 记者王充在报道郭四颗事件后写信给九分区解学恭政委说：“按照调查组意见，将孟文华五人小组谋害四颗（3月6日晚）事与张和刘金兰的媚抚过程详加写出，我是又加上了，后总分社编辑中又去掉了。”《王充给解政委的信》（1947年10月2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91-5，汾西县档案馆藏。

⑤ 分配中有失公平，要富岐分得坪地、坡地近30亩。

⑥ 首先孟文华对此直接否定，后来郭英贤也亲自否认说：“孟文华与我连一点亲戚关系都没有，而且不认识，孟也没送我任何东西。”“可能是孟家到县府告状后回到村中说告什么，引起郭四颗不满。”

请示如何处理，而侯则答复说“这种人留下也没用处”。得到上级肯定后，张下决心坚决斗争郭四颗。

4月12日晚，张祝三告知农会扣押郭四颗，陈保堂连夜跑到郭家中将工作团决定告诉郭，而郭对此满不在乎。次日一早，民兵前来捆郭时，其仍未有足够的危机感，还态度强硬地说“公事公办，捆就捆起来”，随即被关押到农会。同时，在孟文华主持下，先后召开两次群众动员会，要求群众揭发郭的问题。张祝三没有参加两次会议，后来孟文华向其汇报说“会上群众意见很大，发言激烈，纷纷要求斗争郭四颗”。14日，张祝三主持召开河底行政村斗争大会，批斗“汉奸、恶霸”郭四颗，由此上演了前文所述孟文华等平日与郭发生过纠纷的“积极分子”诉苦的一幕。会上，张祝三曾接到九分区一位同志劝阻斗争郭四颗的信^①，但张未加理睬，反大发雷霆地说：“县长专员也挡不住‘群众’的事。”诉苦之后，大会主席陈保堂提出斗争口号：“谁不打谁就是汉奸。”^②郭四颗最终被排着队的人群用乱石砸死在河滩上。在打的时候，大部分村民不愿意向前，而是在民兵（以要富岐为首）督战队的威胁下才动手的，但好多人是远远拿小石块无目标地去打，因为不前进挨了枪把子的就有五六人^③。郭四颗临死时只留下一句话：“我一个死在嘴上，一个是死在窑上。”

就斗争口号的变化而言，开会前的动员口号是“谁不参加谁就是汉奸”，斗争过程中的口号是“谁不打谁就是汉奸”，而斗争后的口号则是“谁到四颗的家谁就是汉奸”、“谁和四颗的女人接近谁就是汉奸”^④。在这种情况下，多数被动员参加斗争的群众并没有意识到这场运动的意义所在，他们只在证明自己不是汉奸。不过，非常具体的利益也刺激了部分村民的私欲，他们眼看着郭家百余亩土地抛荒闲置而能不眼红？要富岐曾追问郭四颗的话就很可能说明问题：“人家都献，

^① 调查中，记者王充与工作组共同追究过此事，“写信人可能为勐香贸易局樊彦堂同志（当初和四颗由中阳、离石相跟返回的）”，信中主要内容为郭四颗不该斗争而应在农民中调解解决。王充本想找樊进一步了解情况，但因分社调其回分区参加土改座谈会作罢。参见《王充给解政委的信》（1947年10月2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5，汾西县档案馆藏。

^② 迴城斗争的口号是“谁不打谁就是汉奸，谁不打谁就是特务”。

^③ 《霍家坪群运中打死郭四颗问题的初步研究》，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6，汾西县档案馆藏。实际上，排着队用石头打的斗争方式在斗争郭四颗之前已经普遍运用并在西村扩干会上高调提倡。另据3月13日九地委扩干会上郭英贤的汇报，汾西早已存在“干部和积极分子包办，对斗争对象吊、打、捆”，“只允许农民讲话、诉苦，不允许斗争对象讲话”的严重现象。

^④ 《霍家坪群运中打死郭四颗问题的初步研究》，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6，汾西县档案馆藏。

你怎不献？”“三口人确实住不了那么多窑，要分就都拿来分了……谁不乐意，不怕老百姓不起来！”

在土改干部与村中权势人物恩威并施的动员下，一些与郭四颗发生过不快的村民站出来将平日积蓄的不满进行宣泄似乎很合乎情理，但他们万万没有想到正是这些鸡毛蒜皮的抱怨却将郭置于死地。“诉苦”最终升华为蓄意的指证，张祝三正是据此给郭扣上了“剥削”、“汉奸”、“恶霸”等罪行。在短短几天时间里，村庄保持了许久的宁谧气氛就被这样一场血腥的暴力活动彻底打破。

2. 调查真相。

《晋绥日报》从是年9月起开始长篇累牍地报道郭四颗被杀一事，但这已经距事发过去了5个月。换言之，郭四颗事件为何迟至此时才得到高层媒体的关注呢？此事背后必另有故事。

事实上，汾西县党政领导在3月10日西村扩干会之后就前往隰县参加了13日召开的地委扩干会，地委对汾西土改过程中的群众运动提出批评：（1）领导上有打死人的思想是错误的；（2）侵犯中农利益是不对的；（3）二流子捣乱胡干。会议期间，地委即指示县委副书记侯建文赶回汾西制止群众打死人的行动，防止二流子捣乱，严惩个别最坏的二流子。4月20日，汾西县委召开县扩干会，传达地委批评意见。会上，张祝三汇报了霍家坪斗争郭四颗的情况，部分与会者根据地委批评意见提出郭四颗基本上是一名普通群众而不应该被打死，但张辩解道：“郭四颗民愤很大，是在群众强烈要求下才斗争他的，打死郭四颗，霍家坪群众很满意。”而最能解读县委此时没有迅速对事件真相采取调查行动的是郭英贤的一段话——对郭四颗事件的一个“待查”结论：

西村会议决定主力团到三云、圪台头二行政村，河底行政村仍继续工作。我和晓林到隰县参加地委扩干会，当时即将土改情形与贾政委、解政委报告，并看了西村会议决议，地委认为领导人那样确是杀人（口号是“想打就打，想杀就杀，想哭就哭，想骂就骂”，此口号到西村就变为“开会啦，短钱的要钱，短命的要命”），肯定的不对，要晓林写信制止，晓林便写信只说杀人要注意，但如何注意莫名其妙。即来隰县经和地委研究后，决定侯建文回汾西，任务是制止工作团杀人，如罪大恶极者经县委批准，同时纠正侵犯中农利益与制止二流子钻空子，这是3月二十来号的事情。直到郭四颗事情发生（4月14日），相隔十几天，而张祝三并未接到这些指示，就是二区区委侯学堂也未接到，而轻易地按照西村会议的精神（强调打得痛，群众起来是过火的）简单的答复张祝三说“这种人（指郭四颗）留下也没用处”。王部长（达成）到汾西工作时是将土改工作中心改为贷棉工作是中心，但并

未停止土地改革，因此这一时期各区均有群运工作，如四区孙家庄（打死1人）、一区（打死1人）等地群运工作仍继续着，因此群运工作是由县委统一领导的，霍家坪工作不能说非县上领导。张祝三在霍家坪工作后于4月20日的县扩干会上汇报工作，那时并未批评一个不字。自2月份至今，汾西共杀17人。大家都认为杀人太多搞错了，根据初步意见，5人应该打死，4人不应该打死（郭四颗即其中之一），还有8人意见不一致，故说待查。霍家坪郭四颗之死，也不过是错误问题之一，因此那时并未引起领导上的注意而予以纠正，便集中力量到白衣行政村去。

由此看来，郭四颗之死存在很大必然性，也不是一例孤案。首先，从汾西县委来看，他们直接影响着运动的方针，而这些方针从一开始就过于偏激，上级要求改变的决议也没有及时传达。可以说，县委对出现人命案早有心理准备，对纠偏问题始终没有真正重视。其次，从张祝三来看，他显然急于落实政策，追求立功表现。他之所以在接到分区某同志劝阻斗争郭四颗的信后仍坚决斗争，在于他坚信“县长专员也挡不住‘群众’的事”——他认为自己的斗争行动是在实践西村会议精神，而且打死郭四颗是事先征得二区区委同意的，绝非“擅自”行动。

事态的发展进一步验证了张祝三的“判断”，县扩干会上虽然提出打死郭四颗是不对的，但县委并未给张祝三任何处分。对于郭四颗事件亦未及时派出工作组展开深入调查，而是集中力量到其他村庄进行土改。据李晓林检讨说：“研究要纠正，就要发动群众来干。可是地委给的意见任务是‘一个月内要动员新战士三百名’，要纠正工作，又没有干部，又叫赵廉同志（公安局长）参加公安局长会议后传达李政委的话说：‘要在土改中清查命案。’因之，把纠正放在以后，这也是对霍家坪平反工作没有决心纠正的原因之一。”

不过，汾西土改中的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晋绥九地委的高度重视，最终促成了对郭四颗事件的重新调查。1947年5月，在九分区扩干会上，晋绥九地委副书记杨一木关于《对土地改革意见》的发言指出^①：

我们的缺点是严重的，首先我们进行的土地改革不彻底，用彻底的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倒地主阶级来测量，我们有的只做了一半，有的把地主富农斗了一下，但群众未发动起来，是干部包办的，甚至有的搞错了，汾西这个时期就斗争二十来家中农，侵犯了中农利益……领导上没掌握客观情况与主观的力量，不是从实际出发，主观的要求春耕前大部完成土地改革。

^① 九地委组织部：《杨一木同志在分区扩干会的发言〈对土地改革意见〉》（1947年5月24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1-3-12，山西省档案馆藏。

……在我们主观力量上是干部少、事情多，经验少、思想又不一致，这样的情况要求我们春耕前大部完成土地改革，是主观要求操之过急的。况且，争取在春耕前完成是五四指示对老解放区的要求，我们怎能和老区看齐呢？

对土地改革缺乏严正的态度，本来土地改革是一个伟大的严肃的阶级斗争，是一个消灭地主阶级的斗争，我们应该非常慎重的掌握“五四指示”的精神，可是我们这里严重侵犯了中农的利益，有的地方富农打击过重了……汾西启发群众斗争的口号是不妥当的。要哭就哭，要骂就骂，要打就打，要杀就杀！表面上看这口号是放手的，实际上是忘记了党对群众运动的指导，这个口号下斗了不少的中农（20户），又听说不少的二流子混水摸了鱼，这个汾西的同志应该查一下，同时必须懂得今天土地改革运动，主要打击对象是地主阶级、封建势力，打击的面积太宽了，那么必然自己会陷于孤立。

在认识到土改工作存在冒进、偏激问题之时，地委认为目前土改工作之所以犯了如此多的错误而没有扎实地推进，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自然村政权只是形式上的改头换面，实则仍然被奸阎组织封建势力所掌控”，他们“阻碍群众运动之发动，偷改党的政策，而且大大破坏党与政府的政治影响”^①，由此，汾西工作的重心由土改转向改造村政权，郭四颗事件因之开始重新调查。

分区派王达成至汾西尝试改造村政权，其在了解群众运动的情况与杀人问题之后亲自布置工作，要求以县政府人员名义组成由县长郭英贤与董子俭同志负责的工作组前往霍家坪，在改造村政权及了解群众负担的同时一并开展对郭四颗事件的调查。然而，调查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事情的“真相”并没有迅速浮出水面。面对县政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群众的第一反应是害怕，普遍认为“工作团又来了，董主任（董主任是指县民联主任董天瑞，过去在郝家沟群众斗争中叫斗了三人，打了九人，老百姓误以为董子俭为董天瑞）又来做什么呀”^②。为此，工作组只得把调查一事暂放一边。十余天后，在取得“纠正不出公粮，减轻了贫农张丑孩、要树基等的粮食两三石，增加了富农要增华等的公粮等工作成果后，群众方敢接近说几句内心的话”，进而才了解到郭四颗被斗时的一些情况。

经过调查，调查组初步认定：郭四颗事件是一起以张祝三为首的工作团“在无原则的报仇除害口号基础上使封建势力乘机迷惑，在没有阶级立场的领导基础

^① 晋绥九地委：《关于改造村政权及其他群众组织的指示》（1947年5月30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2-4-9，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由此可以想像出群众对频频到来的工作团所产生的不解和抗拒情绪。

上被封建势力所利用与策动下的反阶级斗争”。上报县委后，主犯孟文华与要富岐被扣捕。而张祝三在接受调查时仍理直气壮地说：“打死郭四颗严格检讨起来是不对，但群众斗争不动就是不动，要动起来，决不能像我们想的那样文雅、太有条理。”他十分清楚在当时汾西普遍出现斗争中打死人的情况下这样的错误根本算不了什么，即使真的犯了错，责任也不全在自己^①。事实上，在工作组初步认定中也的确没有追究张祝三的个人责任，认为他主要是上了封建集团的圈套。所以，张在检讨之后非但没有受到处罚，还被分派了新的工作——调任县政府民教科员。根据县委书记李晓林后来检讨中的叙述：“扣押孟、要后，领导上没有拿出决心清查命案，为郭四颗报仇，而是为集中力量，调郭英贤等到古郡继续推进土改工作，后又请求王部长把工作组也调到古郡工作。对郭四颗家属没有安慰救济。对与此有关干部，如侯学堂同志，也未叫认真反省。张祝三同样如此，思想上只感到抱愧，工作搞错了，对自己不光荣，显然的这是阶级观念薄弱、对劳动人民缺乏同情心的表现。”甚至在孟文华与要富岐已经被捕的情况下还上演了“戏剧性”的一幕——工作组和县委曾收到这样一封意见书：

孟文华不是霸占土地，是被迫买地。郭四颗还造谣说郭县长是孟的姐夫。按郭自己伪造事实，胡言乱语，确实怕死人，真是有些了不起。他是个二百五人，威吓、镇压、说服也许可能纠正，打死在政治上没有意义。但上级提的，“有仇报仇，有冤申冤”，孟文华和四颗有仇，为什么不报呢？打死郭不是自发的，是发动的，那么发动一个斗争，必须要有进步的积极分子推动、启发、组织、活动群众起带头桥梁作用，为此群众才能胜利。现在胜利了，郭四颗打死了，如果说是错了……应该检讨经验教训，才较合理。而逮捕积极分子是否合理，我脑子里想不通。土地改革才刚开始，大头还在后边，正是用积极分子的时候，而不是拆桥的时候。孟文华扣起，不仅我个人想不通，霍家坪听说很难受，有一耄老汉说：“八路军很好，人人拥护，可是扣起孟文华，我们不赞成。自古人常说，民错官打，官错打民，从此又看出，公家利害，公家有理。”同时，霍家坪周围十余村群众具保证明，这可说明孟文华人好而不是坏，望领导考虑。

写这封意见书的人叫孟容贤，是4月隰县地委扩干会后由地委派往汾西进行群众运动纠偏的干部之一。自从扣捕孟文华之后，他一面积极在干部中活动，要求释放孟；一面在村民中活动，以求得到更多的支持。村民们十分纳闷：“你们

^① 据调查材料介绍，张祝三在打死郭四颗之后曾去过霍家坪一次，并在孟文华家中说：“打死三个五个还能顶□。”

◎ 中国乡村研究

32

公家人在这里领导斗争，斗错了就扣起人来了！”“究竟斗争什么人呢？”“孟容贤是老八路，给孟文华活动，你们挡了又不知怎么办，你们是一般‘这个来一套，那个来一套’。”^①虽然村民们满腹疑问，但孟容贤最后还是得到了霍家坪附近十余村庄给县政府递送的“保状”。

6月至7月间，晋绥九地委召开县长联席会议，基于各县土改问题迭出，指示：“暂时停止土地改革及一切群众斗争的运动；7、8、9月我们的中心工作应该是大力发展生产，整顿财经税收，改造村政权，提高干部思想，准备进行普遍深入的土地改革；各县如自己已经搞起来的，也应停止，应该派负责干部进行这一工作，以巩固稳定群众的情绪，防止搞坏和烧焦，把群众的情绪很好地引导转入生产。”^②与此同时，汾西县委书记李晓林、县长郭英贤被调往晋绥分局党校“学习”，侯建文继任县委书记，县长由王士道代理。霍家坪调查工作暂告一段落。

3. 峰回路转。

根据晋绥九地委县长联席会议决议，暂停土地改革及群众运动的原因有以下四点：（1）干部思想未提高，地主富农思想及自私、自利、自由主义思想目前还相当严重和普遍，这样的干部就不可能把土地改革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工作做好。（2）好多干部还未弄明确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群众路线也走不来，此次地委书记联席会议对这些问题将要讨论确定出一个明确的方针，在这些方针未确定前必须等待一下。（3）解决群众的吃饭问题和几万公家人的生活问题，使得大家不致饥饿，这是一件大事情，农民分到一块土地不能立即当饭吃，如不抓紧时机发动生产，时间一误很有可能饿死人。（4）干部力量和条件有限，不可能同时兼顾各种各样的重大工作，与其什么都搞什么都搞不好，还不如集中精力搞好一两件事情好。根据以上原因，九地委认为由于主观上干部对土改政策掌握不够，客观上生产任务紧迫，短时间内深入开展土地改革的条件不成熟。因此。7月至9月的中心任务应集中于经济及政权建设方面^③。

几乎与此同时，晋绥分局于1947年6月3日至7月23日在兴县蔡家崖召开地委书记会议（即上文提到的地委书记联席会议），就土地问题、划分成份问题、

^①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1947年10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9-1-2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九分区办事处：《杨一木同志在县长联席会上关于目前中心工作及改造村政权的发言提纲》（1947年7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1-2-1，山西省档案馆藏。

^③ 九分区办事处：《杨一木同志在县长联席会上关于目前中心工作及改造村政权的发言提纲》（1947年7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1-2-1，山西省档案馆藏。

工商业问题及对干部估计问题等一一讨论（龚子荣，1986）。但讨论结果与九地委看法大不相同，联席会议不仅没有深刻认识此前部分地区土改运动中已经出现的严重“左”倾向^①，反而将这方面的做法合法化、系统化并促使其在全区蔓延开来。晋绥分局认为土地改革不是暂时中止加以调整的问题而是要进一步深入地掀起高潮。

对于九地委而言，无论时机是否成熟，形势已不容他们有更充分的准备。1947年8月，九地委放弃6月会议讨论决议，决定遵照地委书记会议精神开始深入、系统、全面地展开九分区的土地改革，并确定以汾西、洪赵为重点^②。尽管汾西自2月以来由于领导方针失误，土改过程中出现不少问题，但它是九分区解放较早且党建基础较好的县份，通过反奸清算、改造村政权等努力，土改取得了初步成效。故地委决定由地委书记贾长明和副书记杨一木带队，由吕梁区党委书记解学恭坐镇，抽调地、县、区以上二百余名负责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首先在汾西二区勑香、西村、它支3个行政村进行土改试点。（侯夫^③，遗稿）

事实上，在土改大旗下，首先开始的是整党工作。地委书记会议在讨论干部问题时就宣布：“我们组织中有坏人，如何办由群众处理，对任何人都如此……区以上干部，地主、富农出身占75%~85%，坏干部中有异己、投机、新恶霸三种分子，应该把他们清出去。”（龚子荣，1986）由此看出，高层领导已经直接将土改工作未能做好的原因与干部不能胜任联系起来，这恰与九分区暂停土改的原因如出一辙。九地委认定土改干部直接影响土改成败，干部问题是此次土改试点工作的起点和重点。

正是这种认识上的转向与工作重心的转移而使一度沉寂的“郭四颗事件”再次受到“格外关注”。九地委在试点地区发动土改的同时，特派九分区专员、土改工作团副团长柏常青负责组织工作团到霍家坪开展工作，《晋绥日报》记者王充也被安排随团一同前往。工作团在继续斗争孟文华、要富岐、要增华等封建集团人物过程中首次提出追究张祝三的责任问题，柏常青指示汾西县委书记侯建文对张祝三的问题进行查处，张即被停职反省。但代理县长王士道仍接受前一次调查团的结论，而且出于同乡及旧下属的考虑，对张祝三持庇护态度，认为负主要责任的应是凶犯孟文华、要富岐，而张主要是工作与生活作风问题，对之批评教

^① 此前晋绥土改中“左”的偏向主要体现在斗争中乱打乱杀以及通过查三代、看铺摊大小和看政治表现的标准划分成份。

^② 杨一木：《关于土改问题的发言》（1948年6月13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5-4-7-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③ 侯夫是当时勑香行政村土改干部。

育即可。后因侯参加四区扩干会，县委决定将张祝三交工作团处理。此时对于张的问题仍局限在党内查处。如在8月18日斗争要增华群众大会行将结束时有人提出让张祝三谈一谈，工作团则拒绝了这一要求，认为对张的查处应在支部内部处理而不宜交群众处理、审判^①。

9月6日，霍家坪举行公审孟文华、要富岐群众大会。会上，又进行了新一轮“诉苦”，诉苦的具体情况没有留下详细史料，但根据此前的初步认定结果与之后的报道内容来看，诉苦内容应包含以下几点：（1）孟文华与阎顽特派员勾结霸占郭四颗土地；（2）要姓族人统治该村时“五只虎”仗势欺人，对村民剥削、压榨，富农要增华在土改中献地是蒙蔽群众对他们的斗争；（3）孟文华、要增华、要富岐等人是村中恶霸，谋杀了郭四颗。

对于要姓族人的批判在言语上是十分含糊的，没有援引什么具体事例。但经过几次动员、启发，霍家坪村民的“阶级觉悟”有了明显提高。之前积极斗争郭四颗的陈保堂、要文林、要清岐、刘金兰等都出来“诉苦”，声称他们是上了孟文华的当。尤其是被争取过来的陈保堂说：“四颗在时斗争，一人顶十人，胆大办法多，现在咱的力量小啦！”

然而，《晋绥日报》的评论文章仍旗帜鲜明地提出：“为贫农郭四颗复仇！”^②照理说，公审后的孟文华、要富岐已当场偿还血债，还有什么仇要“复”？问题就出在一同受审的张祝三身上。当群众提出痛打张的要求时，大会主席即出面阻拦并将张视为政府干部予以保护^③，且仅由王士道宣布对张给以撤职查办处分而暂不交付群众处理^④。张被公安局扣押后，王士道又与柏常青商量要多方照顾，回县后还写信给工作团要求恢复张的自由。这无疑向群众刚刚燃起的斗争火焰浇了一盆冷水。在推动群众运动进入高潮以促进土改的关键时刻，对张祝三重新定性乃成为解决问题的必需手段。

4. 尘埃落定。

从当时情形分析，县委和工作团一直下不了严惩张祝三的决断是出于一种政

^① 《王充给解政委的信》（1947年10月2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5，汾西县档案馆藏。

^② 《晋绥日报》1947年9月10日。

^③ 《解学恭、贾长明对工作团两个月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5-5-1（1947年11月12日），山西省档案馆藏。

^④ 记者王充在报道初稿中原句是“张祝三准备交由群众处理”，柏常青改为“正在研究中”。柏认为张向群众承认错误之后再谈是否交群众处理问题。参见《王充给解政委的信》（1947年10月2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5，汾西县档案馆藏。

治上的考虑。因为，张领导斗争郭四颗的运动是在放手发动群众的背景下发生的错斗事件之一，承认其错误就等于承认此前“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是错误的，也就可能否定了土改中所采取的基本的技术策略。

就在张祝三要不要交群众处理问题久拖未决之时，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于9月24日发布了《告农民书》，其作为各地土改的政策依据明确指出：（1）党政军民和其他一切机关都混进了不少阶级异己分子^①、投机分子、新恶霸、奸伪人员。共产党已经宣布这些坏蛋决不能算是我们的干部。……共产党正从各方面清除这些坏人，大家要拿去怎样斗就可以怎样斗，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这些人对农民犯了罪，无法改造，不能够当作干部问题处理，应当随群众的意见处治。（2）干部是指各种出身虽不同但还是赞成消灭封建和农民翻身的。这些干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好的，一部分是犯过错误的。犯过错误的干部大体上又可分为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有许多是因为上级的政策有错误和他们为了完成任务而不自觉地犯了错误，这种错误主要应当由上级负责任；另一方面的错误甚至发展到犯罪的行为则是由于他们为个人打算，因而犯了错误甚至犯了罪。但是当中多数是能够改正的。对于以上这些人，不管任何一级……大家都可以批评，可以斗争，可以处分，可以撤职。……哪个干部要不要不决定于公家人，而决定于群众。因此，包庇干部、反对群众批评处罚干部或者采取压制报复手段的，一经查出，加重处分。（3）一切干部都要在土地改革当中受到考验，对那些有毛病和犯过错误的干部，我们建议：①凡是坚决和群众站在一起斗争地主的，不再自私自利、处处和大家商量办事的，就可以将功折罪。②凡是在斗争地主中想把持斗争，从中捣鬼，包庇地主或贪污果实的，就要罪上加罪，由群众处理。这份文件实际在某种意义上已经肯定了张祝三问题交给群众处理的合法性。

该文件发布不久，汾西县土改及整党运动就全面铺开。在这一背景下，晋绥分局党校于10月份专门组织讨论了张祝三的定性问题，以创造尽快处理张的各种条件^②。讨论会上，出现截然对立的意见分歧，前任汾西县长郭英贤“大胆地叫喊汾西群众运动搞错了、乱了、过火了”，认为问题主要出在县委；前任汾

^① 阶级异己分子就是地主等剥削阶级分子，他们假装进步假装革命或隐瞒成份混进革命队伍……他们利用各种机会和权力为非作恶，他们是“挂羊头卖狗肉”、破坏共产党政策、替敌人替地主阶级办事、欺压群众者。见《什么是阶级异己分子》，《晋绥日报》1947年9月24日。

^② 后将李晓林对汾西霍家坪封建集团打死贫农郭四颗问题的检讨、李晓林和郭英贤的争论和参加讨论的各区县干部（来党校学习）在支部会议上对二人争论问题的意见等材料整理编印成《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供党校学生学习与研究。

西县委书记李晓林则认为郭四颗事件是阶级敌人钻了空子的结果，主要不是县委方针造成，责任不在县委，并明确提出除孟文华等人外张祝三、孟容贤等党内干部也是阶级异己分子；还认为郭英贤的意见是“右倾”，甚至是“地富思想”的表现，指出郭“利用霍家坪封建集团打死郭四颗来达到他反抗群运的目的”。李在谈到郭四颗被杀经验教训时又称：

(1) 郭四颗被杀是阶级异己分子与封建集团互相结合破坏土改的结果，给我们造成了严重的损失——霍家坪农民队伍中少了一个反封建的积极分子，这一反阶级斗争也模糊了农民群众对我党的认识，群众中发出了“究竟斗争什么人呢”的疑问，特别对后来的平反工作增加了很大麻烦，如工作组董子俭等同志去该村扣押孟文华、要富岐时，一部分中农说：“你们公家人在这里领导斗争，斗错了就扣起人来了。”这一事实充分证明地主阶级的狡诈阴险，时刻在钻我们的空子。我们组织农会、民兵，人家就掌握我们农会、民兵；我们实行土地改革，人家就表示开明“献地”；我们干部中有阶级异己分子，人家就互相呼应；农民觉悟不高，郭四颗有毛病，人家就拉拢威胁落后群众，抓住四颗弱点进行报复。然而过去我们干部看不见农村封建势力活动，一部分或大部分村干部、农会民兵是地主阶级的、反革命的，我们还以为是人民的、革命的，或者认为是可靠的积极分子。这给我们各种工作以严重破坏。这不仅是霍家坪，在汾西、九分区各县均在不同的程度上严重存在着，现在应该警惕。

(2) 霍家坪反阶级斗争也是汾西领导思想上冒险主义的结果，这给阶级异己分子与封建集团有机可乘。

(3) 地委对汾西群众运动的纠正与批评是“尾巴主义”，是异己分子孟容贤、封建势力和有地主思想的人钻了空子。地委扩干会后孟容贤对霍家坪问题看法与活动正是钻了地委“尾巴主义”思想的明显事实。

(4) 党内异己分子严重的存在，严重的对党危害。当时上下糊涂，因而地委派张祝三（有三青嫌疑）到汾西作群运工作，介绍信上政治嫌疑一字不提。而我们根本未作审查（也不可能审查，因春耕前完成任务），授以“组长”的权力。事后发现郭四颗被害，对张祝三也没有认真审查其本质以及了解在霍家坪活动详情，检查他的全部工作与效果。后决定暗中监视，让张在群众中认识错误（当时并不了解干部交群众处理方针）。以上都说明我们思想麻痹，不能认识阶级异己分子，乃至发觉又不能迅速认真处理。

(5) 王（达成）部长为实验改造村政权、清理财政、调查郭四颗真相派工作团（董子俭）到霍家坪工作，后发现真相，领导上没有拿出决心清查命

案，为郭四颗报仇。开始为集中力量，调郭英贤等到古郡工作，后又请求王部长把工作组也调到古郡工作，显然的对受难者不痛心，对家属没有安慰救济。对此有关干部，如侯学堂^①同志，也未叫认真反省。张祝三同样如此，思想上只感到抱愧，工作搞错了，对自己不光荣，显然的这是阶级观念薄弱，对劳动人民缺乏同情心的表现。

党校最终的讨论结果是错误只出在张祝三的领导上，而决不在于其事实上是否按照县委决议行事。这样就只有一种可能，即张祝三本人是反革命的阶级异己分子，他钻了政策的空子。因为，即使政策存在偏差，而如果张祝三的阶级立场没有问题，亦不至与地主奸霸一个鼻孔出气，假借群众斗争之名，利用群众斗争的形式打死“反封先锋”。而且，张祝三式的干部并不是个别现象，就在会议后的11月上旬，中共汾西县委在古郡召开县、区、村扩干会议，开展以“查阶级、查立场、查斗志”为内容的三查整风，7天时间就清查和处理了36名干部。

对于郭四颗之死，组织上给出这样的结论：“郭四颗的被害是阶级异己分子与封建集团互相结合破坏土改的结果。”张祝三、孟容贤、参加斗争郭四颗的主要人员以及郭四颗本人都被重新定位：

(1) 张祝三属于阶级异己分子，完全站在地主阶级（封建集团）立场，以地主阶级观点来处理郭四颗与孟文华的土地问题，以及郭与其他农民间的一些小问题。其做法是从恶意出发，因为张发动这个斗争是在工作中心转移后——由群众斗争转为生产贷款的情况下进行的。同时，张两次住在要增华中白吃白面、喝蜂蜜。他知道县上强调的“搬大树”方针，并认为郭四颗是中农而不是大树，那为什么要搬呢？事后的检讨完全是地主阶级辩护与蒙蔽事实真相；他在历史上有三青团嫌疑，不是党员。霍家坪离县机关很近，打死郭四颗时不和县上商议，这不能说“张是被人包围、立场不稳”而是阶级异己分子的活动，绝不是无意的，绝不能与“没有立场、幼稚、被人包围、爱出风头、从个人出发等结合起来。也不能认为他是中农身份”。

(2) 孟容贤是阶级异己分子，钻了地委“尾巴主义”的空子。

(3) 参加斗争的一部分人是封建集团及其爪牙，如孟文华、要富岐、邢忠德、要文林、要清岐、陈保堂，另一部分人属于被利用被蒙蔽的强迫的基本群众，如冯明明、孙来喜、李合子，是以前者为主导策划了反阶级斗争。

(4) 郭四颗“怕劳动没有粮”是因为没有牲口、地土不好，生产兴趣怎能高呢？当然怕劳动是他的缺点……所谓精神上威胁群众可能是郭四颗嘴巴

^① 郭英贤称：“二区区委侯学堂在区上闹不团结，同志们叫他‘唯李晓林观念’。”

上乱说，不错，这是事实，但主要的他骂的是什么人呢？他骂的是封建统治人物。由于他觉悟不高，有时分不清敌我，扰乱自己的人，因而引起一些农民不满。这是由于什么呢？为什么他不像一些人话到口边留半句？为什么不看人看势说话呢？因他是贫苦落后农民，他不愿作“驯服羔羊”。而他的嘴对地主阶级是不利的……是被压迫的穷苦农民，是反封建集团的积极的榜样农民。特别是他的嘴十分厉害，他暴露地主阶级的丑态，反对一切不合理的事情（如对张祝三），因而成了封建集团的眼中钉。

9月10日，《晋绥日报》报道“郭四颗事件”之后，汾西县委的压力明显增大。11月5、6日，县委在召开“三查”运动会议期间专门召集县、区主要负责干部学习《晋绥日报》文章，讨论霍家坪郭四颗事件。多数同志对王士道9月6日在霍家坪群众大会上关于张祝三“撤职查办”的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经过讨论推翻了原来的决定。王士道仍坚持为张祝三开脱“罪名”，许多同志发言批驳，认为张政治身份不清白，不能再当干部，应交群众按敌我矛盾处理，甚至把王士道的问题都进行了上纲上线。最终经地委研究同意，决定将张祝三交二区全体贫雇农大会处理，并责令县长王士道亲自到大会向全体贫雇农承认错误^①。

张祝三最终交由群众处理，郭四颗事件由此落下帷幕。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结论中，郭四颗平日被村民反感的“毛病”竟统统变成了优点，他坐有百亩田地却陷于生活贫困以及由此引发的人际关系矛盾都被归结为地主阶级压迫的结果。同时，这里也不得不再次提到《晋绥日报》9月10日的报道，该报道第一次给大多数当事人划定了政治成份。尽管在后来的党校讨论中，原汾西县委书记、县长发言中都无法确定孟文华的阶级成份^②，但报道中明确指称孟文华为主。而对张祝三的结论出台后，所有参加斗争的人员都被明确归入两个对立的阶级——封建集团及其爪牙皆参与过村政权并在村中有一定的“影响”；死去的郭四颗和“被蒙蔽”的群众都是贫农。土改运动终于在霍家坪找到了所要解决的阶级压迫问题，而组织上的结论更随之被迅速投入土改运动的宣传话语中。

三、土改后的霍家坪：被塑造的“反封先锋”

“郭四颗事件”的结局不仅张祝三根本不会想到，可能连郭四颗本人——如果其在天之灵能够感知到的话——也会感到吃惊，几个月前还是斗争的对象而如

^① 《解学恭、贾长明对工作团两个月来工作情况的报告》（1947年11月12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5-5-1，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郭英贤指出：“到底是地主、地主兼商人、富农还是中农，至今仍没有搞清楚。”

今却成为反封建的榜样人物。1947年11月30日,《晋绥日报》第三版专门为郭四颗立传,从而使一个普通农民在一步步成为新闻焦点人物之时更拥有了传奇般的人生。为了便于读者体会,将之录制如下:

贫农郭四颗传略

贫农郭四颗是农村中反封建的杰出人物……(因与此前报道重复,故省略,下同)编入“常备军”十多天就逃了出来,参加了抗日工作……郭四颗是封建势力的死对头,别人不敢反抗的事(封建压迫),他偏偏要反抗,别人不敢惹的人物(封建集团),他偏偏敢惹。有些人说反抗封建势力是“太岁头上动土”、“鸡蛋碰石头”,因此,说他是“半傻子”,实际上他是什么都不畏缩的敢说敢做的反封建的先锋战士。

民国二十七年,他因为要家历年来把持村政权,要光全(五只虎之一)一人就当了一年八个月,对村人任意压榨,他感到不平,说:“阎长就让他一家当,咱们穷人就不能当么?”他出头要撤换阎长,因而要家就将阎长交给他当,在暗中搞他的鬼,当了不多时,就又被人家夺去了。一次,“五虎”之一的要三全,要霸占他的一块茅房地,他坚决不让,和要三全打起架来,茅房未被夺去。村人说:“只有郭四颗敢这样做。”今春其他地方进行土地改革的消息不断传来,恶霸要富岐强迫他献窑,企图给他表兄住。四颗听了,烈火勃发,就找到他家讲道理,并给以刺骨的讽刺:“你根据什么叫我献石窑?我是地主,还是富农?怎能轮上我献石窑?你给我讲出道理来,我那石窑还有用哩,我不在,正好奸人偷汉子(针对着要家的媳妇们),很僻静,养私娃娃(要富岐亲嫂当时正怀着私娃娃)没有人知道。我那窑不能献。”要富岐面红耳赤,半时说不出话来,只有道歉赔罪。村里人都感到骂的痛快。他和地主封建作斗争,有坚定的阶级立场,他经常说:“我养下子女,绝对不给地主当媳妇,咱们是人穷,骨头硬,他看不起咱,咱还不×他。”又说:“我是和穷人活哩,我四颗生来穷,要和富人斗争,有名有望称英雄。”雇农王老九等,是他的相好朋友,对地主富农及其爪牙们,不是打过架,便是吵过嘴。他说话来很流利,有调有韵,有人叫他“乱弹琴”、“神经病”,实际上并不然,他的声音代表着被压迫者反抗与挣扎的怒吼。他所说的话,处处代表着他的思想。他被阎顽抓去当了生产兵时说:“提起当了生产兵,亏心发愁活不成,种了几亩坏地,打的不够交人。”他当“常备兵”逃跑后,全家不能在村存在,他说:“迫得我四颗当了兵,石窑地归了公,婆姨娃娃跑出村,有心回家中,恐怕碰上顽固军。”恶霸富农要增华的弟媳刘破鞋刘金兰当督导员的时候,他愤恨的骂道:“要过太平年,先杀军服督

“我当兵是给张丑孩留下害了。”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事先就准备逃跑的。同时他估计到他们一组三人中，他与张丑孩是贫农，邢忠德（是富农）有钱有靠，他跑了，一定是张丑孩去补兵，结果事实也未出他意料之外。他参加我洪赵支队后，将孟文华霸占土地的详情报告上级，请求帮他要回，经支队部将孟扣押，把强买去他的土地夺回后，他说：“我和孟文华地主迟早过不去，说不定什么时候死在他们手里。我不怕死，我死了，霍家坪号天‘哭丈夫’的人，不止芳秀（四颗妻）一个，恐怕还有两三个哩！有人给我报仇哩！”今年春种扁豆时，他在地里对人说：“这扁豆是我种上了，将来还不知道谁收哩！”（估计到封建势力要害死他）结果他竟为封建集团所害！他的拳头是对准地主阶级的，恨他的、不愿他活着的，是封建集团。他死后，在这次霍家坪土地改革中，贫雇农们一致愤慨地说：“郭四颗死了，是我们失去了一只胳膊，如果他活的话，斗争地主一个能顶我们十个。”郭四颗是在与地主阶级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中牺牲了，他的死是光荣的。他坚决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是不可磨灭的。我们要向他学习，并号召全边区农民团结起来，与地主阶级作斗争，只有彻底消灭封建，我们才能彻底翻身。

结合郭四颗被斗时的情景及他被打死后群众的反映，这篇报道帮助群众解决了“糊涂思想”：郭四颗不是“半傻子”而是具有反抗精神；他阶级觉悟早在与要家争夺村政权、与“五虎”要三全打架时就已经觉醒；他被叫做“乱弹琴”、“神经病”不是因为“嘴赖”，而是代表着被压迫者的怒吼，常常站在穷人的立场说话、办事；他明知当兵逃跑会害了张丑孩是具有明锐的眼光；他不劳动是为了不给顽军交粮；他对封建集团凶恶的报复早有预感……

这篇传记与其说是郭四颗生命历程的高度浓缩，倒不如说是反封建先锋战士的固有形象。在土改的背景下，郭四颗从平凡村落中走出来，进入了整个社会大变迁的场域。传记形式的官方表述在“事实”的意义上来说是不完整的甚至是虚构的，但它在建构过程这个意义上仍代表“真实”。因为，尽管郭四颗“牺牲”了，但他反抗压迫的精神通过《晋绥日报》9月与11月的两次报道传遍了晋绥边区。此时，接二连三的“霍家坪纠正反阶级斗争（为郭四颗报仇）”的影响已深入到汾西二区每一角落，群众在郭四颗事件中受到鼓舞，迫切期望领导他们“翻身”，斗争过程中的阻力明显减少^①。

^① 《中共汾西县委第二区河底自然村六个月的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0月19日至1948年4月19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35-1，汾西县档案馆藏。

1947年12月，汾西土改进入深入阶段。15日，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在二区勅香召开，这是对土改工作团工作的总结大会，也是由土改工作团领导的最后一次动员大会。“郭四颗事件”在会上得到“圆满”解决。据《汾西二区农代会总结报告》称^①：

我们已审查了包庇特务张逆祝三的代理县长王士道，王士道在大会上引起了代表们的公愤，脱掉了他的代理县长帽子，并质问其一贯包庇张逆祝三的原因。后大家一致决议撤职县长、脱下年衣、开除共产党员的党籍，暂押专署交群众严格审查^②。

区干部侯学堂说“穷人不日性（不行与没用的意思），贫农郭四颗没用，死了就算死了”，我们要开除看不起穷人的侯学堂的工作团团籍，暂交区公所待审。

我们要为为了贫雇农翻身、反封建的先锋战士郭四颗烈士召开追悼大会，王士道要披麻戴孝、端灵牌追悼贫农郭四颗同志。通过组织人民法院公开审查结合地主害死贫农郭四颗的反革命张逆祝三，并当场镇压。

对于郭四颗而言，1947年12月21日是其一生最“辉煌”的一天。这一天，汾西二区十余村百姓及机关部队代表千余人齐聚勅香为郭四颗举行盛大的追悼会。会场周围布满挽联花圈，在哀乐声中会场气氛凝重却压抑着巨大仇恨。主祭念过悼词之后，复仇的火焰瞬间被点燃，压抑中的仇恨彻底爆发。一夕之间，守旧的农民被中共带入勇敢的新世界。曾为一介县长的王士道威风扫地，披麻戴孝、手捧郭四颗灵牌在一双双怒目的注视下一遍遍道歉、忏悔。在一浪高过一浪“为四颗复仇”的高呼声中，张祝三被刺死。很明显，这是一场精心设计的追悼会，其场面之宏大对霍家坪老一辈村民来说至今仍历历在目。“反封先锋”形象的塑造，使阶级、阶级斗争观念在另一出精心导演的斗争剧场中作为发动群众的工具得到充分利用。追悼大会实际上就是斗争大会，成为一个对原有权力体系进行彻底摧毁和新权力体系重新构建的象征仪式（张乐天，2005：3）。仪式中，郭四颗形象被神圣化。追悼大会之后，霍家坪进行了土改最关键的一步——平分土地。土地均分代表着经济上不平等的彻底消除，然土改留给霍家坪的却是政治身份新差别的固化。头顶“烈属”光环的郭四颗后代一直稳居乡村权力中枢，而孟

^① 九地委工作团：《汾西二区农民代表大会张林彦同志总结报告：去掉村盖子，管理村政权和青年工作》（1947年12月），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5-6-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建国后组织上最终撤销对王士道的处分，王恢复工作后担任洪洞县县长。见刘砚田，2006：147。

文华后代则再也没能在世人面前挺直腰板。

“时势造英雄”：关于官方话语构建过程的分析

从村民口中的“癞皮子”、“打砸子楞棒”到张祝三土改工作组笔下的“二流子恶霸”，从事件调查案卷中的“懒惰”而“基本上是个贫农”、“反封建先锋”到《晋绥日报》“贫农郭四颗传略”中的“反封建的杰出人物”，郭四颗终于在死后半年多的时间里一跃成为整个晋绥边区大名鼎鼎的“人物”。虽然他死于非命且一度背负骂名，但其最终被推上官方权威的“英雄榜”并使自己的家庭变成了“革命烈属”。伴随着他的“质变”，其对立面则全部成为“封建集团”成员以及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的“阶级异己分子”。可以说，这个英雄是时势所造。在解放战争初期晋绥边区以疾风骤雨式的群众运动来推进土改工作的大背景中，在反奸除霸、改造基层政权、划分阶级成份开展阶级斗争的一系列方针的驱动下，“贫农郭四颗”成为一个光彩熠熠的政治符号，他被用来象征并进一步鼓舞农民群众阶级觉醒和最终服务于彻底清算封建主义的农村革命目标。下面我们就来探讨晋绥边区的土改策略、目标，特别是作为边区党组织喉舌的平面媒体是如何共同塑造出这个政治符号的。

一、动员群众与激发阶级意识

对于有着深厚中央集权政治传统的中国，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动员、整合社会资源始终是反映中央统治者执政能力的重要指标。纵观中国近代史，一股新生的政治力量如何把农民动员起来，“使其成为社会变革的积极参与者，是近代中国政治舞台上任何力图有所作为的政治力量所面临的一个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何高潮，1997：1）。作为一个信奉中央集权又期望彻底改造既有社会结构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动员群众视为推行革命的基本方式，文革结束之前的社会动员皆采用了群众运动的方式（刘一皋，1999）。这样，对本身就是一场农村生产关系改造运动的土地改革而言，“发动群众”是完成土改的关键步骤，更是一种合法且高效的手段。

华北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无一例外地经过了艰苦的“发动群众”的过程，群众发动起来的标志就是能否形成火热斗争气氛的“运动剧场”，绝不是单纯地将地主的土地平分了事（张鸣，2003）。这样看来，“动员群众”本身就成为运动的目的。霍家坪的土改工作就是这样一种群众运动，其土改的条件不是土地分配不公问题而要看是否已经发动了群众，是否达到了民众动员的目的……其目标在于

“联合穷人反对其他人”（弗里曼等，2002：127）。当时土改的内容也验证了这一点。据霍家坪村民回忆：“当时土地不平分，有的人土地多，有的人土地少，有的人穷买不起地，斗不斗争大家分了地就完了。”^①

按照晋绥分局的指示，在土地改革中必须进行深入的启发教育，从每个具体问题上提高群众的认识，启发群众的自觉性，解决土地问题的做好与否主要的还不单看土地是否真正分配而是看土地分配中群众发动得如何^②。据此，晋西南新区计划分两步解决土地问题，第一步首先宣布地归原主，废除“兵农合一”，但不必机械地分阶级，在宣布的同时就采用清算、献地办法将地主土地及富农封建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基本上仍用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办法，实现耕者有其田，一次性彻底解决；第二步进行反阎顽编村统治及其走狗、恶霸、特务、汉奸的清算斗争。一方面可掀起各阶层的热烈参加与拥护，另一方面实际上将地主阶级土地转移给农民，以便于农民提高阶级觉悟，用自己的力量取得土地^③。由此可见，土改中所包含的清算旧账、改造村级政权这一重要内容也促使“动员群众”成为毋庸置疑的活动。

事实上，由于坚信“动员群众”的必要性与合法性，霍家坪的“动员群众”甚至不再是一种斗争手段，其本身已成为党活动的目标，这就彻底排除了当时人们反思这种制度性手段的可能。张祝三作为土改基层干部，成功地组织了孟文华、要富岐等运动骨干，找出郭四颗这样的斗争矛头并敢于轻易剥夺其生命权，已经引起一些群众对“动员群众”可能导致血腥结局的不安。然而，在1947年10月党校讨论郭四颗与张祝三问题时，却最终将张定性为异己分子，将郭之死因归结为一种个体行为，从而回避了郭是在县委许可的群众运动中死亡这一事实，这就为开展群众运动寻找到了绝对的合法性。从郭四颗被打死到其平反和召开追悼会，始终贯穿着动员群众与灌输阶级意识的目的。处理这一事件时，认为最初斗争郭四颗就是因为大部分贫苦村民没有明确的阶级意识，从而被封建集团利用；其后为郭四颗复仇的目的则在于尽可能地激发阶级意识，将在前后斗争中感到迷惑的贫雇农再次动员起来。就动员方式而言，一直呈现出明显的暴力色彩，动员规模不断扩大，并最终“工作队（团）——贫农团”式的运动核心完成了乡村动员的制度化，实现了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对民众心态的重新塑造（张

^① 霍家坪村民陈反记访谈录音。

^②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分局关于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1946年10月26日），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1986：344。

^③ 《关于晋西南新收复区怎样解决土地问题的意见（草案）》，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21-3-53-2，山西省档案馆藏。

鸣，2003)。就具体手段而言，可归纳如下：

1. 煽动仇恨：动员潜能转化为实际。

当时汾西群众运动的方针是集中火力“搬大树”，斗争奸霸地主；“要哭就哭，要骂就骂，要打就打，要杀就杀”。这种原则本身通俗却过分简单，具体组织者在执行过程中往往由于办事经验、道德水准等原因，凭个人喜恶偏好行事，非常有利于村民的感性认识的恶性膨胀。“阶级意识”对于传统农民来说是不容易被理解的，但他们却具有阶级习性。张小军就此指出：“土改中的老百姓在头脑中具有阶级分类的先验图示，不过，这个先验图示当然不是来自土改划阶级以后的那个‘阶级’分类……人际之间的‘斗’的观念、私人之间的仇恨等经验，也会作为阶级先验图示的一部分，转移到阶级划分之中……土改是一个建构革命新秩序的过程，一些旧的东西，包括个人的恩恩怨怨，会掺杂进来。这些相对于新秩序属于无序杂乱的东西，然而正是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东西，借新的秩序创造进入了新的秩序中，并获得了合法性的外衣。在主流话语中，是贫农斗地主的‘阶级斗争’，在趁机进入的次级语言中是张三斗李四；在看起来是‘揭发检举’的革命举动，却可能是个人借机公报私仇。”（张小军，2003）

汾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区、村“大胆放手”乃是对发动群众的积极响应，其出发点就是希望“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迅速蔓延。根据土改预设，阶级关系的紧张应该使得乡村社会存在着巨大的动员潜能。但是，霍家坪与许多传统的中国乡村社会一样，并不存在所谓的“阶级意识”。因为“中国农村的居民是按照群落和亲族关系（如宗族成员、邻居和村落），而不是按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来看待他们自己的”（弗里曼等，2002：124）。不过，当地领导显然坚信没有阶级意识不等于没有阶级仇恨存在，所以把动员潜能转化为实际活动还需要借助一种易于理解的直观手段：煽动仇恨，只有仇恨升级才能达到动员目的。从当初郭四颗被特派员吊打、孟文华遭支队长殴打，到后来张祝三听信孟文华“大胆放手”打死郭四颗，边区领导再发动贫雇农造势诉苦为郭四颗报仇，处决孟、张等人，在形式上似乎陷入一种往复的报仇，其实已经把一种具体的私人恩怨逐步引导为本质性的阶级仇恨，通过牺牲人命来给群众烙下深刻印象，然群众到最终也未必能理解这一点。

当土改工作组第一次来到霍家坪时，孟文华正是受复仇情绪的鼓动，在代表官方的张祝三那里将自己与郭的私人恩怨表述为一种阶级仇恨，为自己的报仇行为披上革命的合法外衣。由此可见，并不能认为土改中的村庄只是单方面受到国家权力的牵引，它也会对国家权力加以改造和利用。孟文华正是运用新政治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将阶级斗争异化为解决个人恩怨的工具。孟文华钻政策空子，利

用了初来乍到却自信十足的干部张祝三，通过村民“诉苦”等法定程序，居然也建构出郭四颗汉奸、恶霸的形象。但对于其他村民而言，“就是农会中几个人非要闹私人成见，村里人不管那闲事，对谁没事谁不管”^①，斗争郭四颗对他们没有实际意义，他们只是在工作组要求下跟从发言，也只能说出家长里短的过节，根本不明白领导者会依照阶级矛盾来理解这些问题。

随后的调查、宣传、斗争大会、追悼大会一次次为郭四颗平反或报仇仍然打着复仇的旗号，但村民打死孟文华等人不完全是因为有了明确的阶级意识，主要还是基于“杀人偿命”的朴素情感。斗争郭四颗时，本来就有很多群众是被迫参加的，孟文华与工作组长张祝三合力处死郭四颗，村民们对于此也不能容忍。不过，即使孟不是地主阶级、封建势力，张不是阶级异己分子、特务、反革命，在村民看来一命抵一命也没有过分之处。这特别表现在对要富歧的态度上，他罪不至死，以致许多当事人的后人都觉得他有些冤枉。

进一步说，无论如何，尽管官方搬用阶级话语的表述超越了农民的既有价值观和社会观，但两者并未完全分离，复仇仍是最有效的动员方式：官方在复仇基础上教化村民，努力促使他们理解郭四颗之死是反革命、反阶级斗争的结果——这是更易于被村民接受和理解的方式。

2. 难产的阶级意识。

按照官方观点，之所以相信土改可以在农村煽动起仇恨是因为这样两个预设：第一，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有组织的代表者，将领导贫雇农进行反抗地主和富农的阶级革命。第二，农村存在阶级对立，而雇农和贫农应该是革命最积极的响应者，因为他们将是革命的最大受益者（黄宗智，2003）。这是有相当道理的。贫雇农阶级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在历史上主要是一个失语的阶级。他们在社会资源分配体制上的弱势地位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确属于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正如黄宗智所言：“革命不仅只是从一个国家机器向另一个国家机器过渡，而同时是大规模的社会结构变迁。”（黄宗智，2003）中共土改总体上取得胜利就是因为纠正了这样的结构性问题。

然而，在霍家坪土改运动中，领导层对土改的设想与乡村社会实际相去甚远^②。急于完成社会结构变迁的土改却难以找出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对立，于

^① 霍家坪村民陈反记访谈录音。

^② 黄宗智指出在土地改革中存在着一个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背离的问题，“表达现实脱离社会现实之处主要在于共产党将其宏观结构分析转化为每个村庄的微观社会行动所作出的决定。这一转化强调宏观策略分析对每一个农村社区都是有效的。每一个村庄都要划出阶级敌人，党要组织阶级斗争，发动贫农和雇农反对地主和富农”。见黄宗智，2003。

是唯有通过某种手段迅速制造出阶级对立才能使土改按照预想展开，而创造“阶级”的关键是土改运动中的“发动群众”。不过，这种努力最初效果很不理想。首先，对于中共领导的这样一场翻身运动，村民们基本上属于一种迷茫状态。“上面”来人了，他们就跟着走；结果在张祝三领导的斗争中，村民一开始就被孟文华等人所裹挟，郭四颗的“罪行”在斗争中被夸大和累加。斗争大会上群众对于郭四颗的“诉苦”多是一些日常生活中结下的私怨，丝毫没有启发出对封建主义的觉醒。斗争过后，多数人认为他虽然死得冤，却要怪他性格上的“毛病”，有群众甚至说：“以前四颗就说要把人家回炉，现在人民把他回炉了。生下好汉才行，硬装好汉不行。”^①在这些话语中，除同情之外还有一丝嘲讽，并没有说他是什么封建恶霸、罪有应得。就连郭四颗临死前也称自己“一是死在窑上，一是死在嘴上”。后来对此产生了两种理解：其一，自己不献窑，不积极支持土地改革，同时自己平日骂人，伤了村民感情，造谣生事引起工作组不信任；其二，郭四颗认为自己不献窑是不满封建集团压迫，而且自己骂了他们，他们要报仇。从斗争大会来看，跟从第一种理解更为合理，但在日后拔高他的形象时却采用了后一种解释。关键之处在于郭自身也没有认为自己是因反对封建势力才遭殃。其次，当形势逆转或孟、要等人被立为封建分子，张被划为阶级异己分子之后，群众还是非常麻木甚至具保被扣捕的“凶犯”。对于这几人的斗争也一直不顺利，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直至8月18日下午，斗争要增华时还闹了笑话——“群众诉苦看样子是被迫的，不是心坎中真对要的仇恨发出，因此闹着笑话，背向着要，‘诉苦’中笑哈哈的……撕破脸的斗争离得很远”^②。因为“在土改中解决郭四颗事件问题，对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发动很差，等我去时，工作业已进行三个月，但真正动的找不到几个来，有人开玩笑地说：‘人家是贫雇农为骨干，霍家坪是有的中农也起来了，贫雇农还带不动。’说是开玩笑，而真实情况应是如此的”。在9月6日斗争会上，“群众殴打孟、要二人，却少有人敢正视之。有个贫农在打张祝三时说：‘你张祝三来我们村害得开了四个月会，死了三条人命。’阶级仇恨很淡，对郭四颗的阶级同情心也看不出，相反的是把贫农、地主一样看成人命”^③。阶级斗争的残酷性就在于将敌人非人格化，然后可以心安理得地加

^①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1947年10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9-1-2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王充给解政委的信》（1947年10月2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91-5，汾西县档案馆藏。

^③ 《解学恭、贾长明对工作团两个月来工作情况的报告》（1947年11月12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5-5-1，山西省档案馆藏。

以消灭，而群众中的这种认识意味着斗争流于失败。

其实，在“发动群众”之前或者说在“阶级觉悟”提高之前，“革命最积极的响应者”贫雇农和“封建剥削阶级”地主富农共处于一张由权力、利益与乡情编织成的“网”中（杜赞奇，2004：4）。在汾西县，不少群众存在着许多顾虑，如情面、命运、怕报复等，这种“文化的权力网络”对地方党政干部都有很深的影响——孟容贤、王士道在处理孟文华与张祝三的问题上都“丧失立场”，更何况一般群众。最直接的现实是，居于村中较高财富地位的人，如要家、孟家，大多受过教育，他们凭借财力和所受教育成为这张“网”中的领袖，实现了对贫雇农的“权力”。特别是由于一般农民最关心生计问题，所以他们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精力去参与公共政治舆论。

在斗争主角的更换中，普通村民不知该如何选择，这意味着国家简单地通过动员式的刺激来应付问题的办法已经越来越实行不下去。事实上，当霍家坪出现这种情况时，作为当事者的汾西县委曾一度陷入被动。起初面对打死郭四颗的事件，领导上没有特别留意，除土改需要在空间上推广、干部资源有限的原因外，还有两个观念上的问题：其一，对放手动员群众会导致过火行为产生了担心，因为当时要解决这件事只能发动更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其二，低估土改被村民精英利用的可能性。其后，九地委召开县长联席会议甚至认为汾西土改有必要暂时停止。但随着晋绥边区地委书记会议的召开，才以上级命令的形式决定了汾西土改必须进行，群众运动必须继续推进，“郭四颗事件”才重启调查。在调查组确定斗争郭四颗属于错斗之后，情况的严重性马上凸现了：一个普通农民在斗争刚刚开始且势必会愈演愈烈的情况下被打死，证明当地群众根本就没有发动起来，群众非但没有将他的死因归结到地主阶级身上反而认为郭的死主要由自身原因造成。如何纠正这种普遍存在的“糊涂思想”，让大家明确自己的阶级属性与立场，成为霍家坪土地改革能否继续开展、新政权能否建立的关键和基础。

在急切发动阶级斗争的背景下，霍家坪农民的能动性也存在差异。其中，最突出的是孟文华、要富岐等人利用张祝三有效地达到了公报私仇的目标。这种情况在郭四颗身上其实早有体现，在郭加入洪赵支队做马夫时就曾借助“土地归种”政策并仰仗自己所拥有的军方后台强力夺回了孟文华所买之地，甚至还殴打孟以泄私愤。所以，当后来郭本人在面对土改斗争指向自己时也并非“大无畏”，一方面他大大咧咧地婉拒了陈保堂的警告，另一方面又在危机迫近时将自己的孩子送到外村。此外，事件中陈保堂扮演的复杂角色不可忽视。陈作为享有一定威望的村民骨干一直参与农会工作，在孟、要得势之时就出力甚多，并积极配合张祝三明确自己的判断。与此同时，不知他是因为于心不忍还是习惯于做老好人，

又及时地向郭四颗通风报信，试图挽救郭之生命。陈之所作所为代表着许多农民在时局骤变下力求自保的矛盾心境。从更长时段的考察中我们发现，即便孟文华、要富岐也表现出了同样的心态。抗战时期，中共减租减息政策的矛头直指要富岐，孟文华则以“牺盟会”成员身份帮助中共开展工作，双方其实已结下矛盾。然“晋西事变”之后孟文华又倒向阎锡山势力并成为村领导，从而改善了与要家的关系。土改开始后，孟、要两家又一起归从了代表中共意志的张祝三工作组，并发动批斗事件。可以相信，在政治格局急剧变化且直接影响到村民生存发展利益的情况下，“随风倒”才是大多数农民包括乡村精英的普遍选择。阶级斗争之所以一时难以产生中共所期望的局面或一旦产生便会迅速掀起高潮，则相当程度上与这种心态有关。

3. 阶级对立的“诞生”。

对于传统农民来说，并没有明确的阶级意识，霍家坪的困局已经摆在眼前。打破僵局的方式很多，查阶级、评成份、吐苦水、挖穷根，究竟哪一种方法更适用呢？如前所述，郭四颗是一个在村中口碑不好的人，现在又被斗争打死，用普通的办法恐怕都不行。充分领会晋绥地委书记会议精神并再次决心放手发动群众的汾西县委把目光投回了已死的郭四颗身上——还是要抓住郭四颗之死来唤起大家的觉醒。但如何使一桩冤案找到归咎处，特别是使一次错误的斗争转变为进一步激发群众的推动力？地委和县委采取了所谓的“迂回归罪法”（张鸣，2003），即经过一种曲折的归类方式将看起来不相干的过错与罪过都归结到地主阶级的罪恶行为上去。这样，最终将郭四颗塑造成一个“反封先锋”的典型、向封建恶势力作坚决斗争的英雄。

这样做的基础是，郭摘掉“二流子恶霸中农”的骂名，并被定性为“阶级觉悟高的贫农”。而贫农在可信赖的群众运动中被害，其原因一定是遭“陷害”，是封建势力和阶级异己分子联手发动反革命行为的结果。在为“反封先锋”申冤报仇的同时，更要教育广大的普通民众，增加他们的阶级仇恨。“反封先锋”的形象需要尽可能地被放大：他一个人的苦就是广大群众的苦，他的死是为了斗争和革命的牺牲，他的遇害正是由于缺乏集体力量。他平时的所有缺点，如好逞口舌之快等，被解释成勇于抗争的表现；实在不能解说成优点的品质，比如好逸恶劳，就被解释成是遭受阶级压迫不得已为之。其形象被树为典范的过程，也就是阶级教育的过程，是广大农民向之看齐的过程。其形象塑造得越完美，就越凸现出反动封建集团的罪恶，就越让群众觉得他死得可惜。而善与恶的鲜明对立，可以迅速地归结为身为劳动人民的贫雇农与身为封建势力的地主阶级的对立，两大阶级的对垒最终可以被制造出来。人民要认识到所谓的“恶人”，其实是好人。

在迂回归罪之时，对所谓的拥有威望的孟、要等人则采取“揭露伪善法”（张鸣，2003）。由于他们一般多方施惠，农民对之心存好感，因此就寻找他们其他方面的错处，以言行不一来揭露其“伪善”面目，使农民意识到所谓“善人”才是最凶恶的阶级压迫者。在霍家坪，始终强调的就是要、孟等人献地的动机不良，是在迷惑群众和组织，是想以此继续维持自己的地位。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为郭四颗平反，就依据已被官方建构好的地主封建集团与贫农反封先锋二元对立符号依次贴在各方当事人身上，而人们需要记住的就是这些符号。正所谓“土改中，地主和阶级敌人这样的概念，主要是一个象征性和道德性的概念，可以超越物质性范畴”（黄宗智，2003）。

面对村庄的客观性现实，官方通过塑造“反封先锋郭四颗”实现了霍家坪官方表述与中共革命理论表述的统一。个人行为与阶级利益简单地一一对应。“阶级斗争”成为一幕演出，用来表现代表着“善”的革命力量与代表着“恶”的阶级敌人之间的对抗。这样的转变可以克服阶级分化不足的弱点，阶级敌人被生动地描写为居心叵测和卑鄙阴险之徒，而与他们有冲突的人被描述成富有阶级觉悟和革命勇气之辈。孟文华曾经担任过村副又是自首分子，要家的人也担任过旧政权的官员，这就足以令人相信他们不是清白的，让他们成为阶级敌人。这看似基于他们的政治活动史，其实关键还是在于如何向群众解释当事人的象征意义，因为郭四颗也当过阎顽的兵卒甚至效力于伪军，却成为一贯先进的代表。

郭四颗事件造成的轰动效应、官方表述背后巨大的意识形态压力，直接导致了后来霍家坪土改中许多村民成份的错定。按照霍家坪村民自己的说法，当时定成份是按家产、按以前在村中的地位、按村民关系定，不完全是按土地。而当动员的目的达到后，划定成份变得不再那么迫切，故土改进入“纠偏”阶段^①重新划分阶级时，该村地主没有了，富农比例也明显减少。这一点在郭四颗和孟文华等人身上体现的最明显。因为，在“郭四颗事件”中没有土地的孟文华成了地主，而有地 47 亩（土改前刚由亡兄手中继承的 66 亩尚未计算在内）的郭四颗却成了贫农。村民对此虽然“心知肚明”，却再也不会去声言这一点。“阶级立场”

^① 1947 年 11 月下旬晋绥边区土改中发生的严重“左”倾错误首先引起中共中央领导人任弼时注意。1945 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在杨家沟召开会议，发出“十二月指示”，各解放区土改开始“纠偏”。1948 年 1 月 7 日，晋绥分局发出《关于纠正“左”倾危险的指示》，指出：“在划分阶级成份、团结中农、工商业政策及三查三审等问题上，普遍存在‘左’的倾向，应立即纠正。”14 日，晋绥分局又发出《关于纠正错划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指出了过去划分阶级成份中扩大斗争对象的做法。之后，按照晋绥分局工作安排，各地纷纷重新划分阶级成份。参见罗平汉，2004。

终于诞生了。

由此可见，霍家坪土改中的“阶级”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主观话语塑造，或者说是创造一种象征符号。进一步说，是土改后进射的鲜血把“阶级”带进了霍家坪人的观念。

4. 扩大斗争范围：以暴制暴成为一种运动方法。

霍家坪村土改前阶级结构的客观性现实乃是晋西南新解放区的缩影。这里由于历经长期战争，土地荒芜在半数以上。特别是在阎锡山“兵农合一”政策影响下，土地被没收归全村公有，整个农村“富的变穷，穷的变光”，生产力严重衰竭。加之凡无在龄壮丁无论何阶层都不能领地，以及负担浩繁、差务过多，即使地主富农，如与阎氏政权没有瓜葛，其生活也均十分苦难。因此，晋西南新解放区在起初“耕者有其田”的运动中，认为用清算、献地办法将地主土地及富农封建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即可，对一般中小地主不必采取斗争方式；运动的重点是集中力量对地主阶级的化身——豪绅、恶霸、汉奸、特务等“封建”代表人物——进行斗争与打击^①。恶霸、奸伪之类的概念或范畴大大扩展了“封建集团”的社会范围，与关中地区“冷分地热反霸”的情况相类似（秦晖，2001）。而霍家坪村最初的斗争其实也是围绕反恶霸展开的。第一次到达村里的工作组就在张祝三领导下举着反恶霸、斗汉奸的旗帜打死了郭四颗，群众动员的口号是“谁不参加谁就是汉奸”、“谁不打谁就是汉奸”。在之后的批斗中，口号则演变成“谁不斗孟、要、张，谁就是地富思想、阶级异己分子”。实际上，“在霍家坪，除去郭与孟的反复纠葛，就没有其他问题。孟除了和郭有问题外，和他人也没有过节。要增华、要富岐也不坏”^②。但村民们为了避免自己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指为地主的“狗腿子”，只得放弃沉默，且必须不断发掘出新的斗争对象。于是，除郭四颗之外，所有参与过旧政权的人员无论担任职务大小、时间长短、情节轻重，都被归入批斗对象。由于他们统统是“封建集团”的象征，与他们划清界限就成为体现自身觉悟的唯一选项。然而，事实的情形是“封建势力”的具体“政治罪行”十分有限，而这又怎样保证普通群众在斗争过程中都能参与发言呢？此时，土改采取的“纷纷提升法”（张鸣，2003）起了很大作用。这种方法，可以启发人们回忆寻找所有跟斗争对象之间发生过的纠纷和磕绊，并将所有的日常纠纷提升到阶级压迫的高度上。“当党的标准与农民固有的标准不一致时，党的标

^① 《关于晋西南新收复区怎样解决土地问题的意见（草案）》，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21-3-53-2，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霍家坪村民陈反记、郭根孩、郭富林访谈录音。

准在实践中大多还是无形之中迁移于革命农民的情绪和利益考虑，转而尽量寻找与农民有关‘敌人’的叙述结构相吻合的对象作为革命组织的‘敌人’。”（陈德军，2004：146）这样一来，人际交往中难免的摩擦纠纷全部都可以成为批斗所用的素材。而且，在不断的批斗中，“阶级敌人”从村庄内部蔓延到共产党基层干部之中——张祝三尽管曾得到过一定的保护，但最终也未能幸免于难。

批斗在广度上要深入，在程度上要提高。土改无疑也是一场“革命”，作为以暴力改变社会结构的行为，毛泽东早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就经典性地概括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农村中必须有一个大的革命热潮，才能鼓动成千万的群体，形成一个大的力量。上面所述那些所谓‘过分’的举动，都是农民在农村中由大的革命热潮鼓动出来的力量所造成的。”〔毛泽东，1927（1991a）：17〕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汾西县委在土改伊始“放手发动群众”时就没有担心出现人命案件，而张祝三理直气壮地杀害郭四颗也就没有得到迅速纠正。在土改坚持要发动人民群众运动的情况下，很自然地就会采取使用暴力报复暴力的手段——处决孟文华、要富岐是要证明“革命者”的血不能白流，而当张祝三也成为阶级异己分子时，暴力杀戮同样落实到自己身上。郭、孟、要三人被活活砸死，张祝三则被长矛刺死，这连续上演的酷刑以最直观的方式刺激了群众，村民们终于认识到什么叫阶级斗争的“你死我活”。

二、身份认同与乡村政权重构

在“郭四颗事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其身份的转换，从一名带有诸多毛病且处于绝对边缘^①的普通农民一跃而成为整个晋绥边区学习的具有贫农身份的“反封先锋”。中国共产党通过对其身份的彻底改造，实现了对整个贫雇农阶级的政治的社会的动员。在塑造“反封英雄”过程中，身份认同的完成是逐步展开的，而其终极目标是服务于官方话语的构建，其顺序依次是对郭四颗身份认同——以郭四颗为典型带动贫雇农形成群体认同——贫雇农群体认同在改造政

^① 郭四颗的边缘身份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是经济上的贫困，第二是政治上的无权，第三是社会关系上的孤立，最后一点尤为明显。张鸣指出：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呈现形式的暴力化取向和内容的边缘化取向是两个基本特征。就后者而言，从运动揭开序幕时起就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村的最贫穷阶层，即以边缘群体的利益为宗旨。对于华北根据地而言，老区农村的边缘群体的多数成员在抗日根据地时代既享受负担方面的免税优待又在生产运动中无所作为，基本上属于不受欢迎的人；新区的赤贫阶层也程度不等地缺乏人望，他们之所以在土改运动中从边缘一跃升到中心，主要是由于动员的需要。参见张鸣，2003。

权中发挥作用。

1. 郭四颗新身份认同的产生。

身份认同反映的是人们对自己在社会中的某种地位、形象和角色以及与他人关系的接受程度的态度，个人或群体在社会等级中所处的位置以及他们对自身或他人的这种地位的估计。社会心理学家泰弗尔（Tajfel）认为人的身份有个体身份与社会身份的区分，从而创立了社会身份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用来解释群体的认同和群体之间的关系。人们会用自己或他人在某些社群的成员资格来建构自己或他人的身份，依据社群成员资格来建构的身份被称为社会身份。人们建构身份，其目的是要把自己和其他人分辨开来。个人身份利用个性把自己辨认出来，而社会身份则利用群性把自己和他人分开。社会身份的作用是人们借以组成群体，确定自认为或被认为不同群体成员的人们在多种多样关系中的行为方式（Tajfel Henri, 1982）。在本文中，身份认同主要指个体的社会身份（阶级身份）如何在土地改革中得以确定，即个体成为某一阶级的成员、某一政治过程的参与者或某一政治信念的追求者，归属于一个政治群体。其中，个体如何通过身份的转换成为某一阶级的成员是首先要关注的。

在对郭四颗的不同表述中，我们可以明显感觉到郭四颗的身份是一个矛盾的多侧面的混合体，存在一个时而激活此一种时而激活彼一种的情况。至于激活什么，是以目的和时代而定的。身份认同并非静止的，无可改变的。由于对郭四颗身份的不同判定都在他死亡之后才得到正式表达，所以可以认为他在不同时间段内所获得的不同身份完全取决于“他人”的行事目的。

土改前的霍家坪可被视为一个并不具有阶级分化特征的生活群体。对于身份，他们停留在一种传统的身份认同关系中，即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视个人德行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规范。在他们眼中，穷不一定代表善，富不一定不代表恶，关键是日常生活中树立了怎样的声望、建立了怎样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对于乡村社会而言，勤劳与否是至为关键的。无论从档案资料还是从口述资料来看，郭四颗的品行可以归纳为好吃懒做、口生是非，当地人形象地称其为“死皮赖”、“懒汉”、“装活鬼”。由于称谓是身份认同的标识之一，在当地语汇中这些带有贬义的称谓反映出当地人们对郭四颗的鄙视。郭四颗在传统村民身份认同中主要还是一种负面典范。但是，土改时期阶级分析观念占据各种话语分析的中心，身份认同的原则要根据阶级属性而定。从土改工作团到来伊始，村民们就被灌输用“阶级”概念来衡量一个人的身份。然而，当这套新的认同体系进入基层社会时，社会并不是真空的，旧有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不会自然而然地完全让位于新到的“客人”。这是一个心理改变的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在中国共产党经过漫长的

动员并逐渐激发出他们的阶级意识之后，郭四颗“反封先锋”的社会身份才为人们所领悟所适应。或者说，土改中，郭四颗的身份始终存在一个被构建的过程。孟文华为了“报仇”的目的，张祝三为了“动员”的目的，将郭四颗的身份确认为千夫所指的汉奸、恶霸，而之后调查组的调查是在斗争错误的价值预设下进行的，因此产生了南辕北辙的身份认同。后者作为郭四颗身份的定论改写了郭四颗的命运，其最终结果是郭四颗在村民新的身份认同体系中成为正面典范——“死皮赖”、“懒汉”的身份让位于根据阶级斗争理念构建出来的“贫雇农”、“反封先锋”身份。

官方给予郭四颗的身份，尽管被反复构建，但最终包含了“贫农”和“反封先锋”两大要素。前者是郭四颗具有正面性的必需条件，后者是郭四颗成为正面典型的充分条件。这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所特有的逻辑构想：行动表现关键取决于身份。

先看贫农身份。关于贫农的意义，毛泽东早在1927年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对之大加赞颂地说：“贫农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成就那么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业的元勋。没有贫农阶级（照绅士的话说，没有“痞子”），决不能造成现时乡村的革命状态，决不能打倒土豪劣绅，完成民主革命……贫农领导，是非常之需要的。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若否认他们，便是否认革命。若打击他们，便是打击革命。”[毛泽东，1927（1991a）：21] 贫农是“革命先锋”的论断自此形成。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贫农与雇农作为一个整体，即“农村中最受痛苦而有革命翻身的强烈要求的人们”，始终被视为乡村革命的真正主力军。“发动贫雇”成为革命政党开展翻身运动的战略要旨（李放春，2005）^①。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更将组织和整编群众队伍作为重要议题加以讨论，强调在各地群众中贯彻阶级路线，整编中的农民及农民代表会必须逐步做到以贫雇农为中坚并确定贫雇农在各机关中的

^① 李放春在《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一文中还进一步探讨了“贫雇路线”的形成过程，指出《五四指示》以来的一个话语趋势就是“群众”一度“贫雇化”；且彻底平分土地政策本身就是“发动贫雇”的逻辑结果；在这样一种话语——历史实践中，“贫雇”、“农民”、“群众”三者的语义界限是曖昧的，在语用过程中常常可以相互置换，在发动贫雇的话语鼓动中“走贫雇路线”的口号也曾一度公然出现并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事实上，“走贫雇路线”在北方土改中一经实践后很快被明确性为“左”倾错误而遭到严厉批评。

领导地位^①（杜润生，1996：203）。9月24日，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在《晋绥日报》发表《告农民书》，进一步指出贫雇农是“实行彻底平分土地的最坚决的分子，应当以他们为骨干”^②。由此可见，“贫农身份”已成为关乎革命性有无、革命性强弱的象征。贫农天然具有革命的先进性与政治上的坚定性，是最具革命性的反封先锋，而能够起到典型带动作用的人应该具有这样特殊的身份。在此逻辑推导下，郭四颗要变成反封先锋首先必须成为贫农，因为对郭四颗贫农身份的认同关乎是否认同贫农是最具革命性的反封先锋，是否认同贫农阶级为土地改革的领导并给予最大支持。

再看“反封先锋”的身份。“反封先锋”是从属于贫雇农的一个身份类别，这样一个特殊社会类别的建构主要有两个重要作用：一是为中共革命的相关制度——贫雇农领导核心——提供了正当性源泉，二是赋予或强化贫雇农身份的优势。“革命先锋”是先进性特别强的贫雇农，而郭四颗是超越一般贫农的“革命先锋”，就意味着他的阶级觉悟特别高。在其他人还懵懂之时，这个贫农早已觉醒并忘我地投身于“革命斗争”，并为其他人享受同等社会权利而坚决与地富、封建势力斗争，难道这样的行为还不足以成为大家学习的典范？这就进一步拔高了贫雇农身份的优势，强化了贫农作为土改阶级斗争中所具有的正面示范性。

但是，问题在于官方对郭四颗贫农身份的建构与客观实际不符。首先是郭的贫农身份，因为官方对于贫农的定义是：他们或者自己的土地不够种或者根本没有土地，不得不向地主租种土地，受着很重的地租剥削；他们收入不够吃用或缺少籽种肥料，常常不得不借钱借粮，受着高利贷的剥削……贫农就是所谓急打急闹的人家，经常少吃少穿，生活很苦……^③郭四颗的确常常缺衣少食，但不是由于没有土地，而是生性懒惰致使良田荒芜、生活不济。土地归种之后，郭四颗家3口人拥有土地47亩，人均15.7亩。这是一个怎样的数字呢？我们先来观察下列两表，然后再做具体分析。

① 1947年9月13日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第五条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乡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见《晋绥日报》1947年10月13日。

②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晋绥日报》1947年9月24日。

③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调查研究室：《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份》（1946年9月），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1986：336。

表 2 河底行政村土改中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

阶级	农户		人数	人/户	土地		亩/户	亩/人	
	户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地主	8	2.7%	37	4.6	1846.48	18.8%	230.8	49.9	
富农	35	11.9%	211	6.0	1993.32	20.3%	56.9	9.4	
中农	富裕中农	24	8.1%	133	5.5	4412.4	45.0%	29.2	6.2
	中农	127	43.1%	580	4.6				
贫农	83	28.1%	300	3.6	1521.5	15.5%	18.3	5.1	
雇农	13	4.4%	27	2.1	34	0.3%	2.6	1.3	
难民	5	1.7%	13	2.6					
总计	295		1301	4.4	9807		33.2	7.53	

资料来源：《河底行政村各阶层原订与改订成份后人口统计表》、《河底行政村工作总结材料汇集》（1948年6月20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35-4；《中共汾西县委第二区河底自然村六个月的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0月19日至1948年4月19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35-1，汾西县档案馆藏。

表 3 河底行政村平分土地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

阶级	农户		人数	人/户	土地		亩/户	亩/人	
	户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富农	12	4.1%	82	4.6	932.6	9.8%	77.7	11.4	
中农	富裕中农	23	7.8%	121	5.3	1403.13	14.7%	61.0	11.6
	中农	143	48.5%	696	4.9	3353.454	35.2%	34.9	7.2
	下中农					1631.64	17.1%		
贫农	99	33.6%	362	3.7	2141.23	22.5%	21.6	5.9	
雇农	13	4.4%	27	2.1	28.9	0.3%	2.2	1.1	
难民	5	1.7%	13	2.6					
移民					32.1	0.3%			
社地					12.64	0.1%			
总计	295		1301	4.4	9535.714		32.3	7.3	

注：河底行政村于1948年2月25日至3月28日对土地进行平分，6月20日工作总结中

统计了平分前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此前的4月份，在“纠偏”中曾进行成份改订，故该统计中各阶层户数与人数发生较大变化。

资料来源：《河底行政村各阶层原订与改订成份后人口统计表》、《河底行政村各阶层平分前原有各种土地统计表》、《河底行政村工作总结材料汇集》（1948年6月20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35-4，汾西县档案馆藏。

从表2、表3看出，郭四颗无论纠偏前还是纠偏后的土地占有量都至少达到了中农水平，若按人均占有量计算，甚至完全可以划入富农序列。调查组在最初判定郭四颗成份时就很犹豫，故在初步研究中使用了“基本上是个贫农”的表述。事实上，晋绥土改划订成份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倾向是成份订得过高，而郭四颗却因“郭四颗事件”“幸运”地降格为“贫农”。在“郭四颗事件”公开报道时，官方媒体为了使郭的阶级成份与贫农身份相符，特将其土地占有量“表述”为25亩。反过来说，即使是25亩，人均也达到了8.3亩的水平，仍完全可以划入中农阶层。显然，郭四颗的贫农身份纯粹是国家赋予他的一种政治待遇。

其次，郭四颗的“反封先锋”形象也很牵强。说他是先锋，一方面是基于他在洪赵支队当过马夫，是革命军人，在政治上早已倾向中共。事实上，郭第一次从阎锡山军队逃跑到县城进入日伪组织期间是否为中共做过地下工作并无确实的证人和证据，第二次从阎锡山军队逃跑后加入中共军队且幸运地成为司令员的马夫，但从日后事实来看未见得熏陶出多少先进性——面对尚以中共官方形象出现的张祝三土改工作组时，他坚决不献地且冷嘲热讽。另一方面说他敢于向村中的封建势力挑战，实际上他既骂“封建势力”又骂贫雇农，谁惹他就骂谁，甚至造谣生事；他退伍后从孟文华、孟小孩手中无偿夺回当初有偿转让的土地，因心里有愧又让孟小孩继续耕种自己土地。但关键点在于他胆大脸皮厚，在乡村生活中表现活跃，是个能给人留下印象的人，这些特点都是描绘典型的好素材，至于是何种典型则完全取决于如何解释他的行动。不过，客观地说，郭四颗“反封先锋”身份的获得从根本上是基于其被错误打死的事实。郭四颗享有“反封先锋”身份后，再回溯其历史言行就统统可以被解读为受“革命理想”支配的结果——不管他以前做过多少令村民反感或不满之事，以及遭到多少人误解和咒骂，均无须怀疑，皆出于他要当“革命者”这一动机^①。

科伯纳·麦尔塞说：“只有面临危机，身份才成为问题。”大规模的土改运动导致各种矛盾冲突剧增，主流意识形态造成传统心理削弱，身份认同方式随之发

^① 对郭四颗反封先锋身份无批判地确认暗示出社会对一般贫雇农皆作为反封先锋的无批判确认，其导致的后果是一些属于贫雇农阶级但品行恶劣之人对权力的滥用。

生改变。郭四颗在土改中被错误地打死，土改工作面临危机。换句话说，郭四颗的身份乃是错误的症结所在，纠正错误就可为其身份重新确认提供基础。官方对郭四颗身份认同的建构是一种“塑造型认同”，即郭四颗身份的设计者和示范者都是国家，是为了明确地为贫雇农树立一个良好的社会形象。当郭四颗自身存在的缺点、毛病等异质性与坚定的革命者形象之间发生冲突时，采取的是策略性的修改、回避或迂回归罪，以构建与官方理论的同质性。阶级立场是构建身份认同的核心，无论村民还是调查者，即使内心仍对郭四颗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也会以阶级立场为原则形成支持性认同。

2. 周围人群身份认同的变化与乡村政权的重构。

事实上，将郭四颗身份定位为贫农并非官方的主要目的，官方看中的是这种新身份可能带来的示范性效应。从直接后果上讲，官方使用阶级意义上的称谓——“贫农”、“反封先锋”，表达对郭四颗个人身份的认同，最终促使贫农群体认同的产生。村民们发现只有认同郭四颗的身份才能在阶级对立的新认同体系中生存。按照泰弗尔的社会身份理论，在不同社会环境中对群体分类不同，通过分类和比较，群体成员对其所隶属的群体怀有忠诚和归属感，即通过社会自居而获得身份认同并且对外群体怀有明显或隐含的偏见、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视（Tajfel Henri, 1982）。在身份认同过程中，当人们采纳了某社群的成员资格来建立自己的社会身份时，自己的属性与该社群内典型成员的属性会呈现相同关系。也就是说，当贫苦农民从郭四颗身上感受到他所经历的苦难时就会反观自己过去受到的不公待遇，从而按照身份把自己编进阶级类别，并由此把自己看成该阶级的成员而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将分散的个体凝聚成一个整体或一个系统。作为社群整体共同受到郭四颗反抗精神的鼓舞，自发形成团结的组织，达成共识，提高斗争勇气，为捍卫群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挺身而出。天下贫农是一家，形成身份认同的贫农团结在一起，将最大程度地激发出阶级斗争的革命热情。

土改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地权变动，它“自始至终是一场激烈争夺政权的阶级斗争”（杜润生，1997），其主要目的是“在政治和经济上摧毁现存的农村精英阶层，并发动农民创造一个新的精英阶层”（胡素珊，1997：321）。贫雇农等同于革命的阶级，而地富则是反革命的阶级——贫农与地主阶级形成身份认同的对立后，革命新政权必须将村政管理系统的领导限定在贫雇农之内。晋绥九地委在土改运动一开始就明确将由贫雇农领导的村政权改造作为运动的重点甚至首要内容，即：“关于改造村政权，我们的总方针应该是发动群众坚决彻底摧毁阎顽统治，消灭农村封建势力，树立以贫雇农为骨干的人民政权，要把由封建势力统治广大的农民转变为广大农民统治少数封建特权阶级的政权……领导成份非以贫

雇农成份为骨干者，进行重新改造，如奸阎人员、地主富农、二流子所掌握，应解散重新建立。”^①

“郭四颗事件”最后最直接的结果是促使乡村中建立新政权。“贫农反封先锋”郭四颗的诞生促成了贫农集团的诞生，也促成了与之对立身份人群的诞生。郭四颗的所有对立面，无论身处党内还是党外，都成为负面典型。孟、要等人的恶被解读为大恶，善则被解释为伪善，张祝三在成为阶级异己分子后被发掘出大量骇人听闻的历史问题。而且，在批斗这三个人的过程中，还揪出一批“封建集团”成员。在官方的解释中，郭四颗之死源于长期被排斥在乡村权力体系之外，而张祝三领导的斗争中“没能绕开原有基层组织，踢破旧圈子”，致使郭四颗遭受批斗时毫无还击能力。由于认定农会、民兵都掌握在封建集团手中，为郭四颗报仇的首要任务是彻底摧毁这个旧的权力体系，斗争那些获得封建集团身份的人——曾经为阎锡山政权效命的村副（孟文华、要增华）、阎长（陈保堂、邢忠德）、军服督导员（刘金兰），以及与他们有着千丝万缕或密切关系的解放后先后新任的阎长（郭三把）、农会组长（要富岐）、农会干事（陈保堂）、民兵小队长（冯明明）。新的身份标签影响了人们的认同，无论以往是否有过劣迹，地主、富农一律不能放过。

乡村新政权的建立反过来又促成土改各项事业的进行，郭四颗的影响最终超越了霍家坪这一小小自然村。霍家坪在为郭四颗报仇的过程中，以贫雇农为骨干的核心组织（指农会中起主导作用的贫雇农小组）树立了贫雇农的领导地位。整个汾西二区的贫雇农群体经由“郭四颗典型”的带动日益团结，这突出表现在河底行政村改造农会事件上。以新农会为核心，团结一般中农以下的群众展开斗争，成份有问题的人马上被清洗出会。群众队伍逐渐组成与扩大，并在斗争中逐渐发掘出新的群众领袖与积极分子。各村有了组织形式和明确领导，团结了雇贫、中农，工作较稳重了，群众动起来了。1947年11月7日召开的行政村代表会产生了5个代表委员，成为行政村的领导核心，负责收集地主富农的相关材料。11月13日，组织联合斗争后，为纯整组织，扩大队伍，进行查阶级评成份，团结力量扩大农会，组织贫雇农小组。全行政村7个阎除霍家坪农会外全部重新组织^②。河底行政村和汾西二区新政权领导成员阶级成份如下：

^① 晋绥九地委：《关于改造村政权及其他群众组织的指示》（1947年5月30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34-2-4-9，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中共汾西县委第二区河底自然村六个月的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0月19日至1948年4月19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35-1，汾西县档案馆藏。

表4 河底行政村委员会干部登记表

职别	主席	副主席	委 员							
			村长	村队长	青年部长	妇女部长	其他委员			候补委员
成份	贫农	贫农	贫农	下中农	贫农	贫农	贫农	贫农	雇农	下中农

资料来源：《中共汾西县委第二区河底自然村六个月的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0月19日至1948年4月19日），汾西革命历史档案 1-1-35-1，汾西县档案馆藏。

表5 汾西二区干部登记表

职别	主席	副主席	代区长	农民部	青年部	武装部	民教	财政	建设	妇女部	妇女干事
成份	贫农	雇农	贫农	贫农	中农	贫农	贫农	贫农	中农	贫农	贫农

资料来源：《汾西县区村干部登记表》，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70-1-3-1，山西省档案馆藏。

从表4、表5看出，土改后经过换血的新权力群体，其身份几乎是清一色的贫农。而土改前的村政权有如下特点：（1）乡村实际的权力结构被少数经济实力较优越或依靠家族势力的人所掌握；（2）建立编村制度，村、间、邻长作为乡村与政府中间人主要代理官方进行收缴钱粮、支差、征兵；（3）自治性政治，亲属关系和家族制度、社会道德与舆论是乡村统治的主要力量。从上表看，当时组织新政权只看重成员成份，各级政权评价与遴选标准已从昔日综合关注财富、文化、威望、人品等简化为主要看重成份。

河底行政村完成了一场暴风骤雨式的革命，乡村的社会结构改变为阶级的划分，权力结构变为贫雇农成为掌权者，而过去的权威成为社会的最底层。^①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郭四颗”死得其所。

三、《晋绥日报》与英雄的出胎

如前所述，土改运动存在一种将“郭四颗”变成“贫农”、“反封先锋”的需求。然而，要在公众面前表达这一话语则尚需依赖于媒体。下面就来考察《晋绥日报》在“郭四颗事件”中左右公众舆论的作用。

何谓舆论？简言之，就是“公众的意见或言论”。舆论形成有两个来源，一是来源于群众自发——当社会发生重要事件或重要变动时，在不同利害关系的社会群体中会自发地分散地表现出不同的认识、不同的心理反映，这些不同的认

^① 群众和国家权力进行了共谋，表面体现为一种群众（贫农为代表）获得与掌握利益的关系，实质是一种中国共产党控制乡村的权力关系。

识、不同的心理反映一旦流传社会就会形成不同的社会舆论；二是来源于有目的的引导——政治领导集团或权威人物按照人们的意愿提出某种主张或号召并引起广泛共鸣，也可转化为社会中国共产党舆论。这两类舆论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在相互转化，或先从群众中来然后经权威方面传播到群众中去，或经过权威方面的组织和动员然后再传播到群众中去。

鉴于舆论的重要性，政党、政权等出于本阶级、阶层政治利益的需要，通常都会竭尽所能地有目的地整合或引导公众舆论，从而为本阶级、阶层赢得最大的政治利益。新闻传播媒介在引导舆论走向的过程中意义重大。社会舆论若只在街谈巷议中存在，或仅记载于内部决议，其影响力则有限；而大众媒体就可以克服这一点。借助媒介公开表达的意见能够影响更多的社会人群，通过整合、引导舆论达到统一思想、鼓舞人心、凝聚力量、调适社会心理、确立社会认同等目的，进而形成有效的社会动员手段。政治集团利用媒介制造“政治空气”，这是舆论作用的进一步扩张。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舆论对于社会动员的作用，故在“打土豪分田地”、壮大红军、抗日战争中都积极利用媒介宣传党的政策主张进而整合和引导舆论，成为中国共产党发动群众和壮大自己力量的法宝之一。土地改革时期，大张旗鼓的宣传、铺天盖地的斗争报道，更是为中国共产党实行“耕者有其田”、彻底消灭农村封建势力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 作为官方意识形态传播媒介的《晋绥日报》。

新闻传播媒介在公民政治认同中起着培养公民政治观念和政治态度、整合舆论、引导政治参与、传播主导政治文化的作用。因之，“在中共的政治——组织结构中，党的意识形态宣传部门一直占据极其重要的位置。意识形态宣传对于中共之重要，不仅在于它可为党的政治、军事等一切实践提供全套的解释，使中共全部活动奠定在学理和道德基础之上……报刊在中共意识形态宣传系统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毛泽东对中共报刊寄予了最大的关注。”（高华：第10章）毛泽东曾精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党报的作用与任务：“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于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办好报纸，把报纸办得引人入胜，在报上正确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通过报纸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这是党的工作中的一项不可小看的、有重大原则意义的问题。”[毛泽东，1948（1991b）：1318~1319]高华根据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在1941年至1942年的改版过程总结出“毛氏新闻学”最显著的特征是将政治功利性视为新闻学的本质，而否认新闻具有超阶级性属性的观点，它以五个核心原则为中心：（1）“党性第一”的原则，即任何报纸都是一定阶级的政治斗争的工具，世界上绝不存在超阶级的客观报道，中共创办的报纸无可争议

的应是反映党的政治路线的党报，它不仅应是“党的教科书”，也应是“人民的教科书”；举凡一切评论、消息、照片都必须以是否符合党的利益为标准而加以取舍和编排，并以党的立场来判断一切；党报绝不是“有闻必录”、单纯报道消息的新闻纸，而是为了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的宣传工具。（2）反对“虚假真实性”的原则，即把尊重事实与革命立场结合起来，“虚假真实性”只反映事物的表象和假象而不反映事物的本质，不能代表历史发展方向。（3）新闻的快慢必须以党的利益为准则，即发布新闻的快慢完全服从于党的需要，该快的快，该慢的慢；有的压一下才发表，有的压下来不发表。（4）运用报纸指导运动的原则，即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善于“利用”报纸，尤其要学会运用报纸指导政治运动，在运动初起和达到高潮的一段期间内集中报道，形成宣传规模，用以教育干部和群众，震慑和打击敌人。（5）新闻保密和分层次阅读的原则（高华：第10章）。由此可见，报纸作为中共政治体系中负有“教育”责任的政治工具，它代表官方并凭借各种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传播政治信息，并通过明确的颂扬和抨击指导建立符合中共政治建构的政治思维和政治行为基本模式。因此，记者、编辑等作为写作的主体性被极大地限制，他们在直面复杂而多面的事件时不能超越政治倾向的价值预设，必须按照官方的意志报道事件、发表评论，他们作为党的政策的宣传者实质上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传声筒与扩音器。同时，新闻报道作为一种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的写作，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国家意志与客观现实之间不能完全吻合的问题，而从意识形态出发又不可避免地要将复杂的客观性现实抽象化、简单化。^①

《晋绥日报》是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机关报，原名《抗战日报》，1940年9月18日创刊于山西省兴县，1946年7月1日改名《晋绥日报》。初为3日刊，后改隔日刊、日刊，发行量由二千余份增至1.5万份。1949年5月1日终刊，共出版2171期。该报历来被中共中央所重视，其报头系毛泽东亲笔题写。1948年4月2日，毛泽东在兴县察家崖接见报社编辑人员时发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阐述了报纸与新闻事业在中国共产党革命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无产阶级新闻工作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报纸风格。

2. 《晋绥日报》对土改进程的推动。

新闻报道作为官方表述的重要宣传手段，对新型国家话语的建构并使土改大体按照中共政策设想以合法的暴力方式展开起了切实有力的推动。纵观土改运动

^① 从另一个角度讲，片面的表述恰恰真实而贴切地展现了意识形态对宣传媒体的绝对主导。

中的《晋绥日报》，几乎每天都源源不断地以不同的方式即第一或第二版的社论、通讯、小评以及副刊中生动且通俗的故事、诗歌、连环画等，直接或间接地将党的政策主张、各地政治活动与政治事件等信息予以发布，广泛而强烈地影响着晋绥土改进程。毛泽东曾为此对《晋绥日报》进行特别表扬，称：“在去年六月的地委书记会议以后，《晋绥日报》有很大进步。内容丰富，尖锐泼辣，有朝气，反映了伟大的群众斗争，为群众讲了话。我很愿意看它。” [毛泽东，1948（1991b）：1321] 而且，土改时期，由《晋绥日报》发起并经新华社总社推导，解放区新闻工作者普遍展开过一次反“客里空”^①、维护新闻真实性的运动。反“客里空”运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晋绥土改一样，也存在严重的“左”倾问题。在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授意下，该报从1947年6月起开始认真检查新闻报道工作中“右”的倾向和存在的新闻报道失实问题，即在土改初期实际工作中宣传地主拥护土改的一派“和平”土改的虚幻景象。为克服土改宣传中的“右”的倾向，改造新闻工作者的立场与作风，提高新闻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一度出现将新闻写作的“客里空”问题一概提高到“地主阶级立场”上，将新闻业务问题等同于政治立场问题的情形。（穆欣，2006）

晋绥日报社亦步亦趋，坚定地紧跟晋绥土改中的“过火”政策。而记者、编辑在报道选择、书写、评论时除要小心谨慎以防任何失误外，还要充分利用手中的“武器”，秉着特有的新闻学原则传播政治信仰或价值准则。总之，《晋绥日报》通过其强大的感染力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人们理解政治方面的情况，在营造政治环境和氛围、促进阶级意识觉醒、鼓动极端斗争行为等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1947年9月4日《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公布后，为鼓吹贫雇农路线，该报揭露了一连串打击贫雇农的事件，这里兹将是年部分有代表性的标题摘录如下：10月27日，《兴县高家村工作团不相信贫雇农，抛弃贫雇农》；11月20日，《土改后的保德桦树塔贫农、单身汉张红奴服毒自杀得救，

^① “客里空”原是苏联作家科涅楚克所写话剧《前线》中的一个专门弄虚作假、阿谀逢迎，能从电话里看到对方流出眼泪的记者，后被用来泛指新闻报道中无中生有、虚构浮夸的作风。

挑拨农民团结的地主老财受到群众处分》^①；11月24日，《静乐闹林沟的群众斗争一再遭受工作组的压制，组长尹小楼歧视贫苦农民已送原籍交群众处理》；12月13日，《临县刘家圪塔农会干事刘汝功包庇地主富农打击贫雇农窃取斗争果实》、《临县柳沟村流氓薛贵兆拉拢中农、勾结封建斗争贫雇农代表》、《临县窑坪塌旧“干部”刘家兄弟破坏群众的团结》；12月16日，《兴县一区元家窑坪儿湾等村发生打击贫雇严重事件》、《汾西白龙村工作组逼死贫农代表刘毓虎》等。报道这些事件时，编者还会对重大事件进行深度解读，坚决站在以“贫雇农”为代表的广大贫苦农民的立场上分析产生背离他们利益的内在动因，通过评论、编者按、编后话等形式对各种斗争中的错误、不足发出“警告”和“提示”，真正成为保障“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坚强后盾，将舆论宣传推向极致。例如，12月16日报道的“编后话”说：“这些现象很显然地说明这些村庄农民，与地主富农以及封建分子的界线原来就没有很好地划分清楚，贫雇农的核心领导、贫雇农的力量还没有强有力地形成。”^② 12月13日报道的“小评”称：“据我们了解，打击贫雇农的事件虽不是很普遍的现象，但也绝不是个别地区的极个别的现象……类似事件发生之最根本原因，乃是由于工作团不纯，干部之立场情绪不对头之故。”^③ 而有关“郭四颗事件”的报道正是这些报道中颇具典型的一个。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不以追求事件的完整与全面真实为目的，而是与党的政策、实际的土改运动构成一个整体，利用话语作用推动国家对乡村社会的重构。

3. 《晋绥日报》关于“郭四颗事件”报道的文本分析。

纵观《晋绥日报》对“郭四颗事件”的报道，可以发现它介入事件时距离郭四颗死亡已有数月之隔，但其报道却给人以事件亲历者的印象，内容具体且生动。而且，在连续的三篇报道中，郭四颗的形象越来越高，叙述越来越具体。从侧重描绘事件本身变得越来越关注郭四颗个人，最终以“英雄传略”的形式确立了郭“反封先锋”的丰碑。

^① 这则报道与“郭四颗事件”报道颇多相似之处。“张红奴事件”发生在7月中旬，但通讯文章被压4月有余方得公之于世。土地改革后，桦树塔个别贫农和中农不好好劳动、不仔细过日子、等待救济、等待再分，增长了农民相互之间的不满，故7月再分果实时即提出不给浪费果实且生性懒惰的张红奴分配口粮。张不服气而服毒自杀。然而，在《晋绥日报》报道中，这起事件最终被定性为地主阶级之挑拨离间。“张红奴事件”是对群众的一个典型教育：“红奴之所以劳动不好，乃长时期受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结果；做出不给红奴分粮的决议是由于政权组织不纯、立场不稳；虽然红奴有缺点，但服毒之后，对群众毫无怨言，反而勇敢斗争地主老财，充分表现出贫雇农崇高的阶级品质。”

^② 《如何为受打击遭迫害的贫雇农出气报仇》，《晋绥日报》1947年12月16日。

^③ 《晋绥日报》1947年12月13日。

鉴于它介入事件的时机以及作为一份官方报纸的优势，其报道起始的素材皆直接取自“郭四颗事件”工作组的初步调查材料。郭四颗的身份不断被改写，特别是在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给出结论后，评价事件及郭四颗的前提标准已经形成，《晋绥日报》的报道始终受到官方意见的约束，但从其最终的表述来看，却始终有着大胆的“突破”，显示出一种主动性。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在于它率先给事件当事人划定了阶级成份。我们可以从以下两点来具体分析《晋绥日报》是如何塑造“反封先锋”的。

(1) 对当事人形象的脸谱化。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是复杂的，但为了宣传目的往往需要给当事人勾勒出某种极端化的特征，这样才能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既然“郭四颗事件”当事人的行为只能根据阶级的话语来进行解读，属于敌对阶级的孟、要、张等人就不能再拥有任何善。这种脸谱化的表达原则早就决定于经典理论家的设想。毛泽东早在1933年10月《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中就勾勒出地主、富农的特有形象，他们是罪恶和剥削成性的，他们不劳而获、邪恶而冷酷无情 [毛泽东，1933 (1991a)：127~129]。在孟家坪土改中，对“反革命者”刻画问题上，一方面是将孟文华等借机泄愤报仇的行为转变为狡诈、阴险狠毒的蓄意破坏革命之举，另一方面是工作组成员由放手发动群众的土改干部转变为狡诈自私的投机分子。尤其是工作组领导张祝三作为阶级异己分子的代表，形象变得特别具有断裂性，从一度代表县委主持工作的得力干部到后来完全沦落为处心积虑的阴谋家、历史反革命。

除通过贬低郭四颗的对手用以突出郭四颗外，又由于现实中的郭四颗存在各种污点，所以最迅速地推出郭四颗的方法就是直接改写其形象，而这种改写最初仅仅表现为刻意回避他的缺点。《晋绥日报》第一次浓墨重彩地报道了郭四颗“阶级觉悟高，坚决反对地主清算”并“遭到地主恶霸报复”等各种前因后果，却对于斗争大会群众对他的“控诉”以及事件长时间未得纠正处理的原因等一笔带过。随着组织上对事件的进一步定性并对郭四颗的进行拔高，《晋绥日报》变得不仅不回避其问题，反而将他身上的种种不足美化为优点。第二次报道由两个层次组成，一方面与之前报道一样，高度赞扬郭四颗，说他以大无畏的精神同地主阶级作坚决的斗争，是“敢说敢做的反封建的先锋战士”，而没有任何的“毛病”；另一方面将斗争错误的原因完全归结于阶级异己分子张祝三与封建集团身上。比如，对于斗争中郭四颗与孟文华土地问题的来龙去脉、郭四颗与其他村民之间的个人纠纷、发动运动打死人与当时汾西土改初期提出的错误口号之间的关系等仍旧予以回避，而他的“不良”品质则成为其阶级觉悟的表现，被改造成优点。最后一次报道《贫农郭四颗传略》中，郭四颗终于具备了所有典型的“反封

先锋”的特征，如疾恶如仇、立场坚定、在群众中享有极高威信等，特别是具有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这个事件之所以能够特别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则在于一个“反封先锋”的典型、一个向封建恶势力作坚决斗争的光辉人物被阶级敌人和阶级异己分子陷害了。为他申冤，其冤屈报得越快越严酷就越会给群众留下深刻印象；为他塑造形象，其形象塑造得越完美对阶级觉悟的提高就越有效。尽管《晋绥日报》是媒体，多少可能有一些追求“客观性”的使命感，但作为中共晋绥边区党组织喉舌以及服务于土改运动的工具，它明智地服从了政治权力的影响。因为，边区文件曾明白地指出：“……雇农贫农当中，有些人虽然有些小毛病，不能给他们戴上二流子、傻瓜、懒汉的帽子。”^①如此一来，回避郭四颗的缺点，岂非心安理得？

(2) 事件放大的推波助澜者。《晋绥日报》服从于中共中央晋绥边区的政治领导，对于郭四颗事件的深度拔高或无限放大既是土改需要，反过来又会大大促进土改。1947年9月，事件披露之时恰逢汾西县土改进入白热化阶段，然其背后更大的背景是1947年7月13日至9月13日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此次会议对党内不纯现象尤为重视，并将党内不纯问题看成是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主要阻力。所以，此后各区土地会议实际上主要是整党会议（罗平汉，2005：155～160、173）。9月24日，中共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在《晋绥日报》发表《告农民书》，将整党作为一项关键内容公之于世。因为，在政党筹备新政权过程中，通过整党来塑造宣传“反封先锋”具有强大的现实意义。

《晋绥日报》11月27日再次发出《为纯洁党的组织而斗争》的社论，实际上这是中共晋绥分局的一个文件，该文件将晋绥土改整党推向高潮。社论指出：边区党政军民各种组织存在严重不纯状态，“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利用党员、干部外衣，毫无顾忌的实行各种各色的危害农民、破坏党与组织的反动行为，在今天则成为彻底平分土地、消灭地主阶级、争取国内战争胜利的严重障碍。这是不能不引起严重注意的问题”。党政军民机关各机关应全部动员起来，深入三查运动。只有采取群众路线的审查方针，才可以达到揭露反革命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的目的。而且，混进各种组织的阶级异己分子，当地群众要求拿出清算、惩办就可以拿出清算、惩办（罗平汉，2005：176）。11月30日的报道还是强调要制裁张祝三，制裁王士道。在这些报道中，“编者按”的内容比正文更引人注目，因为它不是出自记者而是源于一些熟练掌握边区党委意见的干部。有些按语颇能抓住要害，简练明确，确实起了画龙点睛作用。但越到后

^①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晋绥日报》1947年9月24日。

来，“编者按”的言辞就越激烈，遇事无限上纲上线，对于所涉及的人和事往往主观臆断，横加指责，还经常凌驾于县级党委之上，颐指气使，动辄训斥。其背后的事实是，九地区、汾西县土改是在边区党委逼迫下不断深入的。通过“编者按”，《晋绥日报》直接催熟了基层土改。

1947年4月，汾西县发生贫农郭四颗被人打死事件，县委决定调查后再做处理，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事，但记者却对此不满地说“当时领导只做了‘待查’二字简单结论”，编者更附和记者而严加追问：“（编者按）这位领导人，是姓甚名谁？你的这种表现，到底是腐朽透顶的官僚主义呢？还是你也是站在奸伪反革命地主恶霸立场上呢？”记者指责县长王士道包庇张祝三，事实上王当时正在接受审查，组织上尚未做出处理决定。而“编者按”却迫不及待地怒斥道：“所谓王县长，究竟是谁的县长？像这样的县长，还能算新政权的县长、人民的县长吗？我们认为这不是要他向贫雇农认错的问题，是应该交由贫雇农严格审查的问题。”“王士道这一套是玩弄手腕，这明明是站在奸伪分子、地主恶霸立场上威胁人民。然而人民是威胁不住的，王士道必须受审。”再到后来，“编者按”连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派到各地领导土改的工作团也横加指责，而这却是边区党委抽调可靠干部组成的工作团，然“编者按”竟“饬令”他们停止工作并交由贫民团“审查”：“这是谁人的工作团？这个工作团如仍在，应马上停止工作，应交由群众严格的审查，问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一系列来头颇大的报道直接左右了负责处理郭四颗事件的汾西县委，左右了郭四颗事件的发展方向。这尤其表现在张祝三问题上，在报道的大力造势或渲染下形成了不得不处理张祝三的强大政治压力，就连“包庇”他的代县长亦因此被罢免。《晋绥日报》的记者、编辑以他们特有的活动亲身参与到晋绥土改之中，他们对“土改”及“革命”的报道完全反映出晋绥边区一级官方对于土改进程的意见，成功地推动了土改进程的加速跃进。至此，我们终于明白，媒体所代表的官方话语——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才是郭四颗“反封先锋”地位的真正确立者。

毫无疑问，《晋绥日报》在郭四颗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不过，它报道郭四颗事件也只是全局的一个缩影。中共晋绥边区自1947年春以来的土改运动中出现了不止一次乱斗乱打乱杀及自杀现象，整个农村陷于恐怖状态。报纸对各地如此普遍发生的乱打乱杀现象默不作声，反而在报道中推波助澜。至年底，中共中央终于发现了这些问题，并由毛泽东于1948年2月11日亲自起草了《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他列举这些错误表现并严厉指出“其中有些是完全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立场和完全脱离中央路线的”，要求各地检查过去

工作，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毛泽东，1948（1991b）：1281]。根据中共晋绥分局宣传部“关于去年土改中我们在宣传党的政策上所犯的左的偏向与错误的检讨”的原则精神，报社以编辑部名义于1948年9月1日发表《因郭四颗事件对汾西县委批评的检查》，承认：我们处理这个报道时对汾西领导上所提出的批评完全是错误的，而且不是采取实事求是、就事论事、以同志的态度来商量解决问题的态度，相反地采取了“审判官”的态度，并主观武断地去追究责任，造成很坏的宣传影响（《晋绥日报》编辑部，1948）。不过，“郭四颗”成为“反封先锋”一事已不可动摇。《晋绥日报》为塑造郭四颗“反封先锋”的形象，使用“美化”与“丑化”等各种人为“操作”方法，重复并传播了党组织所造成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的矛盾，这些问题都没有被纠正。作为传播官方话语的主要工具，《晋绥日报》的表现极出色——也可能当时没有比之更出色的媒体了。

结 语

某些历史真相也许永远无法彻底了解。1947年中共晋绥边区汾西县霍家坪村发生的“郭四颗事件”，可能就是其中之一。本文在第一部分所展示的郭四颗本人及其被批斗致死这一史实，同时代不同立场的当事人有着截然相反的看法，就是事件亲历者随着时间的流逝也会产生新的认识，至于新一代人在回溯这段历史时则更会有各自的历史记忆。通过对“郭四颗事件”不同表述的分析，让人特别深刻地感受到具体的历史场景对于表述人叙事逻辑和叙事内容的影响。第二部分则通过对各种类型的史料的综合，重新梳理了事件发生发展的来龙去脉，发现官方话语中的“反封先锋”郭四颗居然是经过包装一个民间话语中的“无赖”而制造出来的。即便仅从官方话语对郭四颗的评述来看，问题亦同样十分引人注目——郭在仅仅半年多时间里就从一个“恶霸中农”一跃成为需要县长亲自披麻戴孝出面祭奠的“贫农反封先锋”。至于致郭于死地的三个人，无论是他的村邻还是批斗他的土改干部，都先后为之偿命，且被扣上种种恶名，至今不得翻身。第三部分主要分析了塑造“反封先锋”郭四颗的必要性，以及构建这种官方话语所使用的种种工具——中共在晋绥边区汾西县霍家坪推行土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成乡村政权重组，确立党在乡村政权中的地位。它坚持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启发村民的阶级斗争意识，就须树立一个典型以打开局面。中共晋绥边区党委对于土改运动的政治决议、边区的官方媒体，成为基层党组织发动土改的基本推动力。正是这三者的合力制造了“反封先锋”。

关于“郭四颗事件”的过程的分析表明，霍家坪土改运动中阶级身份的重新

认同及新政权的出现基本上是官方强制建构的结果。村民郭四颗与孟文华的生活矛盾为在霍家坪开展土改提供了一个确立阶级矛盾的起点。在发现孟文华等利用土改公报私仇之后，官方又据此强调当地阶级矛盾的严重性以及重塑政权的必要性。为了在一个基本不存在土地集中或兼并问题的农村启发农民的阶级仇恨，郭四颗被塑造成冤死的“反封先锋”，孟文华、要富岐等则被塑造成阴险毒辣的“封建集团”。同时，为维护“放手发动群众”这一土改原则的合法性，对郭四颗之死负有一定责任的土改干部张祝三遭到党组织的遗弃和清洗，而最终为“反封先锋”郭四颗平反则在整个汾西县甚至整个晋绥边区产生了示范性效应——土改在当地加速展开——国家力量通过贫农新政权的建立进入到霍家坪这个基层乡村社会之中。

从这个事件发展过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共晋绥边区土改的复杂性。就党组织内部而言，当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必要性的逻辑预设不符合地方实际时，晋绥边区党委依然坚决按照土改的一般程序开展运动，左右着基层土改工作的发展方向。各级党组织、不同身份的领导干部，都在这种权力高压下形成了统一的意见。就受控于边区党委的平面媒体《晋绥日报》而言，它积极响应有关政策并推动土改迅速深入地展开，它不惜牺牲新闻报道的客观性原则而倾其全力参与对“反封先锋”的塑造和宣传工作。至于村民们对群众运动与阶级斗争的认识，则从起初的懵懂到后来的迷惘再到最终接受新的身份认同体系而参与到土改运动中来。这都是由晋绥解放区土改的最终目标所决定，即土改不仅是为了均田地均财富，更主要是在乡村建立党的新政权。

显然，中国共产党在面对土改运动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时能够采取灵活高效的应对策略，表明其政治运作能力特别是群众动员能力日臻成熟，这为日后通过一次次群众运动来不断强化人们的阶级观念又添新经验。直到今天，这仍然深刻地影响着孟文华、要富岐、郭四颗的后代。在笔者口述资料收集过程中，他们的惧怕、担心与兴奋、欢迎等不同反应正好说明后来历次群众运动对其影响甚深。从土改直至后来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共产党主导的权威表述使郭四颗及其后代在村庄中享有各种丰厚的资源，但官方话语的宰制始终没有彻底改造村民的既有认识，特别是对于事件的大多数旁观者，在事过境迁、政治压力得到缓解的今天仍以既有价值观和社会观对郭四颗其人其事进行理解。不过，本文最后还想关注一下主人公郭四颗，因为并不是每一个贫困农民都能够获得革命机遇的垂青而有幸

跻身于新的村庄精英层^①。在这一新旧精英非常态交接继替的大转折时期，那些有幸从社会边缘进入社会中心并成为新兴精英的人完全得益于基于意识形态立场的“历史性选择”。意外丧生成就了生长于穷乡僻壤的郭四颗，尽管他不能亲自翻开乡村历史的新篇章。

参考文献

- [美] 黄宗智 (2003), 《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 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 商务印书馆。
- [美] 弗里曼、毕克伟、塞尔登 (2002), 《中国乡村, 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美] 杜赞奇 (2004),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美] 胡素珊 (1997), 《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 中国青年出版社。
- 何高潮 (1997), 《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分析》,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 张鸣 (2003), 《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治运作 (1946~1949)》, 《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第15期。
- 张小军 (2003), 《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与象征资本》, 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 商务印书馆。
- 秦晖 (2001), 《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经济研析》, 载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放春 (2005), 《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 中国革命现代性的一个话语——历史矛盾溯源》, 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3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高华, 《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 电子版。
- 罗平汉 (2004), 《晋绥土改的“左”倾偏向及其纠正》, 《文史精华》第10期。
- 罗平汉 (2005), 《土地改革运动史》, 福建人民出版社。
- 刘一皋 (1999), 《社会动员形式的历史反视》, 《战略与管理》第4期。
- 赵世瑜 (2003), 《传说·历史·历史记忆——从20世纪的新史学到后现代史学》,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张乐天 (2005),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杜润生 (1996), 《中国的土地改革》, 当代中国出版社。
- 杜润生 (1997) 《关于中国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国现代史》(人大复印资料) 第1期。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 (1986),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

^① 岳谦厚、张基辉两人曾著文将张初元作为晋西北底层社会成员政治上“翻身”的缩影并总结了新型乡村领袖的三大特点, 即贫农化、英雄化与中共扶持化。参见岳谦厚、张基辉, 2007。

-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 (1991),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 (1991),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 穆欣 (2006), 《晋绥日报反“客里空”的得失与教训》, 《党史文汇》第 9 期。
- 《晋绥日报》编辑部, 《因郭四颗事件对汾西县委批评的检查》, 《晋绥日报》1948 年 9 月 1 日。
- 岳谦厚、张基辉 (2007), 《中共重构下的晋西北乡村领袖——以“张初元模式”为个案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第 6 期。
- 郭大喜 (1997), 《汾西县志》, 方志出版社。
- 刘砚田 (2006), 《汾西县二十世纪有影响的人和事》,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 《山西概况》(下), 山西人民出版社。
- 龚子荣 (1986), 《晋绥土改和整党工作的回忆》, 《山西革命根据地》第 3 期。
- 侯夫 (遗稿), 《对我县土地改革运动的回忆》。
- 陈德军 (2004), 《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研究中心 (1924~1934)》, 上海大学出版社。
- Tajfel Henri (1982),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